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Appfactory New Media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7,036.17 元、7,139,070.44 元和 4,844,553.36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65.59%和 45.9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主要靠快速周转获取利润，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不仅让公司因为经营效率降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还有可能导致由于资金周转不及时而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持续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由 ZHAOHUI TANG（唐朝晖）实际控制，杨大川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初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原股东杨大川、张芬琴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亮，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沈亮自 2011 年即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管理和研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非常熟悉。沈亮取得控制权后并未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大的调整，公司经营相关的技术、运营业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更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因此公司管理团队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产生重大改变，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未对公司管理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2016 年 1-4 月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598,372.79 元、10,884,773.37 元和 10,541,739.74 元，净资产额分别为-3,773,824.19 元、1,701,149.42 元和 6,118,025.65 元，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偏小，资产规模较

小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偏弱。一旦公司遇到资金短缺或其他事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导致的融资困难和偏弱的偿债能力将可能使得公司陷入经营困局。

（四）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75.45%、30.42% 和 51.28%，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下滑趋势，虽然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因为业务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合理原因，但结构调整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毛利率有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 app 产品中包含单机游戏类（如拼图游戏、找茬、中国象棋）、阅读类、转载新闻类 app，且公司开发 app 以投放广告的方式获利，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特征。根据文化部相关规定，应当办理互联网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活动。

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需要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加之部分团队和运营商对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意识相对薄弱，因此公司自媒体平台下的部分游戏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上线运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能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简要情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3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5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财务报表	117
二、审计意见	1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7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9
（一）盈利能力分析	149
（二）偿债能力分析	150
（三）营运能力分析	151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51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155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15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7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5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78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5
（二）关联交易	19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一）期后事项	194
（二）或有事项	19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股利分配情况	195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5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96
（三）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审计机构声明	20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五、律师声明	20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爱普新媒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普之星	指	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爱普思奇、WOFE	指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爱普	指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ppfactory Technology Limited
开曼爱普	指	AppFactory Corporate
BVI 公司、Sage Holding	指	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Meridian Capital	指	Meridian Capital (SG) LTD
互兴网媒	指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帝投资	指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翔来	指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雅意天成	指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禄昌虹亨	指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简新媒体/易简新媒	指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简广告	指	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	指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竞天公诚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	指	基于移动应用的平台化广告服务。该平台通过直接整合应用开发者和广告投放方，将广告信息嵌入到手机应用程序中，实现移动应用广告在各个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平台化管理及分发
自媒体	指	是指私人化、平民化、普泛化、自主化的传播者，以现代化、电子化的手段，向不特定的大多数或者特定的单个人传递规范性及非规范性信息的新媒体的总称。自媒体平台包括：博客、微博、微信、贴吧、论坛/BBS 等网络社区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是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p store	指	应用商店。App Store 是一个由苹果公司为 iPhone 和 iPodTouch、iPad 以及 Mac 创建的服务，允许用户从 iTunes Store 或 mac app store 浏览和下载一些为了 iPhone SDK 或 mac 开发的应用程序
CPM 模式	指	“Cost Per Mille”的英文缩写，即按照所发布网站上广告的浏览量付费，一个 CPM（一个 CPM=1000 次 PV，PV（page view）指页面浏览量，若广告在同一 IP 上展现多次则展现次数只按一次计算
CPT 模式	指	“Cost Per Time”的英文缩写，即按照投放时间（每天）付费
CPC 模式	指	“Cost Per Click”的英文缩写，即按照用户的点击次数付费
CPA 模式	指	“Cost Per Action”的英文缩写，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按回应的有效注册或激活来计费
CPL 模式	指	“Cost Per Lead”的英文缩写，即每次通过特定链接，登录成功后付费
UED	指	User Experience Design（用户体验设计），是进行产品策划的主力之一，他们用自己的知识、经验、设计能力拿出设计方案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Banner	指	横幅。可以作为网站页面的横幅广告，也可以作为游行活动时用的旗帜，还可以是报纸杂志上的大标题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

		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互联网广告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 的简称，就是需求方平台
SSP 平台	指	Sell-Side Platform 的简称，是一个媒体服务平台，该平台通过人群定向技术，智能的管理媒体广告位库存、优化广告的投放，助网络媒体实现其广告资源优化，提高其广告资源价值，达到帮助媒体提高收益的目的
UE	指	用户体验（User Experience）是一种纯主观的在用户使用一个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心理感受。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的简称。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UED	指	User Experience Design（用户体验设计）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Appfactory New Media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沈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2 层 0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2 号楼 1 层 102
邮编:	100190
电话:	010-62662818
传真:	010-626628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ppfactory.cn/
电子邮箱:	linagshen@appfactory.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玲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7-信息技术，四级行业属于 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自媒体广告运营和广告平台运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766767T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35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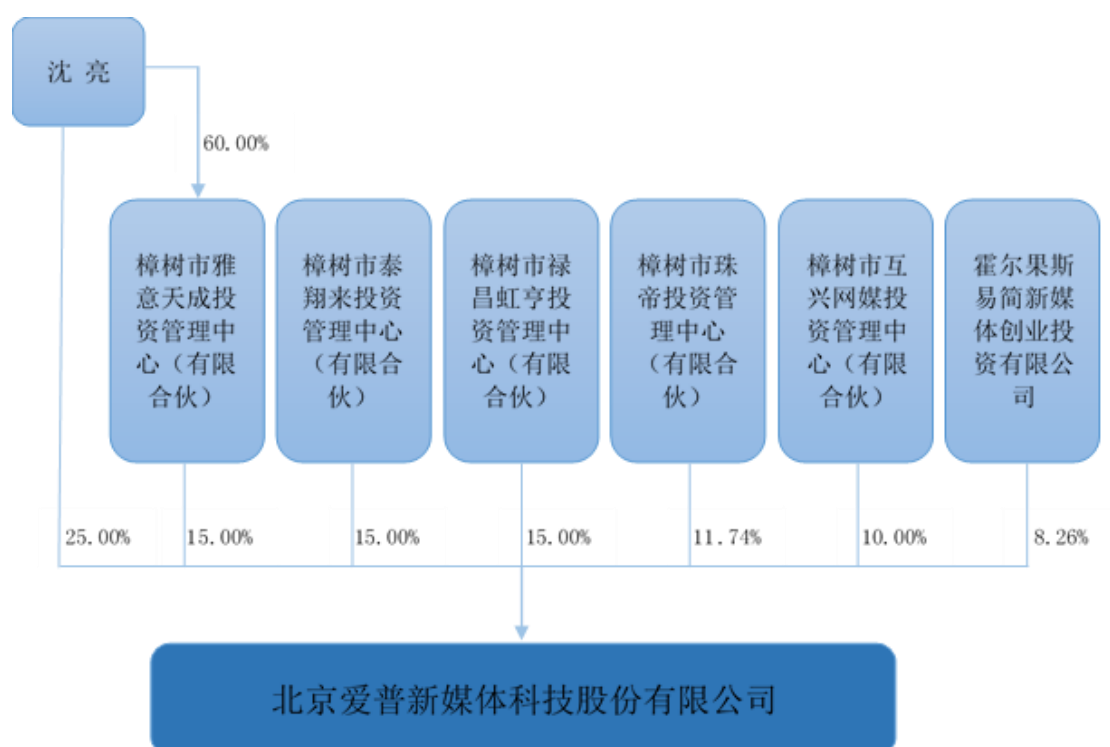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 的股份数 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受限原因
1	沈亮	874,976	-	874,976	发起人股份不满 1年
2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	-	524,987	发起人股份不满 1年
3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	-	524,987	发起人股份不满 1年
4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	-	524,987	发起人股份不满 1年
5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	410,999	-	410,999	发起人股份不满

	中心（有限合伙）				1 年
6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991	-	349,991	发起人股份不满1 年
7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073	-	289,073	发起人股份不满1 年
合 计		3,500,000	-	3,5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公司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翔来现持有公司股份524,9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UW8XJ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翔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李晨	3,083,500.00	61.67	无限责任
2	张颖	1,666,500.00	33.33	有限责任
3	高芳	250,000.00	5.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泰翔来出具的说明，泰翔来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3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泰翔来不属于私募基金。

（2）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雅意天成现持有公司股份524,9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QKT4Y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意天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 亮	3,000,0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程黎琳	2,000,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雅意天成出具的说明，雅意天成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亮及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雅意天成不属于私募基金。

（3）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禄昌虹亨现持有公司股份524,9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60982310002857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3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禄昌虹亨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刘爱民	4,750,000.00	95.00	无限责任
2	任 硕	250,000.00	5.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禄昌虹亨出具的说明，禄昌虹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亮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3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禄昌虹亨不属于私募基金。

(4) 樟树市珠帝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帝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410,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74%。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珠帝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43207492J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晓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帝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江 晓	3,000,0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程黎琳	2,000,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珠帝投资出具的说明，珠帝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亮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3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珠帝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5)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互兴网媒现持有公司股份349,9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G0G3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舜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互兴网媒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陈舜娜	990,000.00	99.00	无限责任
2	林晓珊	10,000.00	1.00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互兴网媒出具的说明，互兴网媒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亮及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互兴网媒不属于私募基金。

（6）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简新媒体现持有公司股份 289,0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6%。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44514X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0-32
法定代表人	黄永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易简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易简广告	30,000,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

依据易简新媒提供的《公司章程》，易简新媒的唯一股东为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简广告于2016年4月20日更名为易简集团，为爱普新媒董事胡衍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易简集团股票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证券简称为易简集团，证券代码为834498。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沈亮	自然人	874,976	25.00	否
2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4,987	15.00	否
3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4,987	15.00	否
4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4,987	15.00	否
5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10,999	11.74	否
6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49,991	10.00	否
7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89,073	8.26	否
合 计			3,5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沈亮持有股东雅意天成 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股东禄昌虹亨、珠帝投资均为易简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5.26%、2.72%的股权。公司股东易简新媒体为易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互兴”）为易简新媒体母公司易简集团股东，前海互兴员工林晓珊通过持有互兴网媒 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爱普新媒体 0.1%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股东共 7 名。沈亮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通过雅意天成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亮，认定依据如下：

（1）沈亮目前担任雅意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雅意天成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沈亮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4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重要影响。

（2）沈亮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澳门公开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硅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广告销售部销售主管、商务合作部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龙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作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合作部总监；2011 年 10 月进入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任 CEO；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亮具有十年的互联网、无线互联网战略投资、合作及市场工作经验，对互联网 SNS 平台、开放平台、电子商务及无线互联网增值服务应用等有着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沈亮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40%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ZHAOHUI TANG（唐朝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情况”部分。

2016年1月18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系因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全部公司股权，辞去相关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变更，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3427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内容如下：

名称：	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0203
法定代表人：	杨大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大川	5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芬琴	500,0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2010年12月7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18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02日止，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全部出资已落实到位。

2、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沈亮、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原股东杨大川、张芬琴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杨大川将持有的出资10.90万元、11.85万元分别转让给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沈亮；股东张芬琴将其持有的0.95万元、16.35万元、16.35万元、16.35万元分别转让给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1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杨大川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27.2507万元出资，以人民币290.4380万元转让给沈亮。

（2）杨大川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9005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16.1775万元转让给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杨大川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1.8388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26.2845万元转让给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张芬琴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0.9482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0.1059 万元转让给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张芬琴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6.350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74.2647 万元转让给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张芬琴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6.350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74.2647 万元转让给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张芬琴将其持有的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6.3506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74.2647 万元转让给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受让出资额 (元)	受让价格 (元)
1	杨大川	沈亮	272,507.00	2,904,380.00
2	杨大川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05.00	1,161,775.00
3	杨大川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388.00	1,262,845.00
4	张芬琴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82.00	101,059.00
5	张芬琴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6.00	1,742,647.00
6	张芬琴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6.00	1,742,647.00
7	张芬琴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6.00	1,742,647.00
合 计			1,000,000.00	10,658,000.00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周期、市盈率等因素，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576676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沈亮	272,500.00	27.25	货币
2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3,500.00	16.35	货币
3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63,500.00	16.35	货币
4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3,500.00	16.35	货币
5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28,000.00	12.80	货币
6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9,000.00	10.9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3、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28 万元，由股东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易简新媒体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爱普之星 8.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28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计入实收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易简新媒体	5,000,000.00	90,028.00	4,909,972.00

公司此次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周期、市盈率等因素，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6 年 2 月 1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6]-200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东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入基本账号中的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 9.0028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际缴纳金额大于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金额 490.99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亮	272,500.00	25.00	货币
2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00	10.00	货币
3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0	11.74	货币
4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0.00	15.00	货币
5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0.00	15.00	货币
6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500.00	15.00	货币
7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28.00	8.26	货币
合 计		1,090,028.00	100.00	-

2016年1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66767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109.0028万元。

4、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0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423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止，爱普之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88,239.33元。

2016年3月14日，爱普之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普之星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爱普之星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审计的净资产3,988,239.33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3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爱普之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13万元。

2016年3月14日，爱普之星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组织机构、违约责任等。

2016年3月15日，爱普之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爱普之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索铁丽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30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爱普新媒体（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均系以北京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爱普之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66767T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沈亮	净资产折股	874,976	25.00
2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4,987	15.00
3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24,987	15.00
4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	净资产折股	524,987	15.00

	心（有限合伙）			
5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10,999	11.74
6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49,991	10.00
7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9,073	8.26
合 计			3,5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正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亮做出承诺：如需就股改事宜征收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所有相关损失。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情况

2010 年 12 月起，唐朝晖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境外公司 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后设立开曼爱普，通过开曼爱普控制香港爱普股权，香港爱普注册外商独资企业爱普思奇，以协议控制方式取得爱普之星的控制权，完成 VIE 架构的搭建，至 2016 年 4 月，该协议控制架构正式解除，其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操作过程
1	2010 年 12 月 16 日	ZHAOHUI TANG（唐朝晖）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SageHolding	注册编号为 1620624，ZHAOHUI TANG（唐朝晖）（美国护照号码为 44485****）为其唯一股东，SageHolding 发行普通股 1 股，每股 1 美元。
2	2011 年 1	SageHolding 在开	注册编号为 250489，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操作过程
	月 4 日	曼群岛设立开曼爱普	划分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 0.0001 美元。
3	2011 年 1 月 4 日	开曼爱普第一次增发普通股	开曼爱普向 SageHolding 发行普通股 9,999,999 股。
4	2011 年 1 月 14 日	开曼爱普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爱普	注册编号为 1552247, 开曼爱普为其唯一股东, 香港爱普发行普通股 1 股, 每股 1 港元。
5	2011 年 2 月 24 日	开曼爱普第二次增发普通股	向 SageHolding 发行普通股 28,000,000 股。
6	2011 年 3 月 23 日	香港爱普在北京设立爱普思奇	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 香港爱普持有其 100% 股权。
7	2011 年 3 月 26 日	爱普思奇、爱普之星、杨大川、张芬琴签署控制协议	1、爱普思奇与爱普之星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杨大川、张芬琴分别与爱普思奇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3、杨大川、张芬琴分别与爱普思奇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 4、杨大川、张芬琴分别与爱普思奇签署《授权委托书》;
8	2011 年 4 月 20 日	开曼爱普拆股及 A 轮融资	1、对股本结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本结构由 2 类股份构成, 其中普通股 90,000,000 股, 每股 0.0001 美元, A 轮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0,000 股, 每股 0.0001 美元; 2、向 Meridian Capital 发行 A 轮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0,000 股, 双方协商确认认购价格为美元 3,000,000 元。
9	2015 年 12 月	签署 VIE 终止协议	爱普之星、爱普思奇、香港爱普、开曼爱普、SageHolding、Meridian Capital、ZHAOHUI TANG (唐朝晖)、杨大川及张芬琴签署 VIE 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 1、VIE 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张芬琴彼此在 VIE 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 其不再享有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亦不再承担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张芬琴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操作过程
			彼此放弃对其他 VIE 协议的签署方在 VIE 协议项下的所有追索权、求偿权（如有），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与张芬琴均确认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无需对 VIE 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事宜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ZHAOHUI TANG（唐朝晖）作为 SageHolding 的控股股东、SageHolding、Meridian Capital 作为开曼爱普的股东、开曼爱普作为香港爱普的唯一股东、香港爱普作为爱普思奇的唯一股东，一致确认同意 VIE 终止协议项下的安排； 3、各方确认，除了 VIE 终止协议所述 VIE 协议外，各方之间未就爱普思奇、爱普之星的经营管理、财务、业务、知识产权、人员、股东权利、收入转移、利润分配、债务承担等事宜签署与 VIE 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 4、香港爱普、开曼爱普、SageHolding、Meridian Capital、ZHAOHUI TANG（唐朝晖）、杨大川及张芬琴一致确认爱普之星、爱普思奇 VIE 协议项下 VIE 结构的搭建、爱普之星和爱普思奇的设立及运营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并确认如爱普思奇、爱普之星因此遭受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给予爱普思奇、爱普之星全额补偿。
10	2016 年 1 月	收购爱普之星 100%股权	互兴网媒、珠帝投资、禄昌虹亨、泰翔来、雅意天成及沈亮对爱普之星 100%股权进行收购： 1、杨大川将其所持爱普之星 10.90 万元出资、11.85 万元出资、27.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互兴网媒、珠帝投资及沈亮； 2、张芬琴将其所持爱普之星 0.9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帝投资、禄昌虹亨、泰翔来及雅意天成。
11	2016 年 4 月	收购爱普思奇 100%股权	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对爱普思奇 100%股权进行收购：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操作过程
			香港爱普将其所持爱普思奇 14.98%、17.58%、22.48%、22.48%、22.48% 股权分别以美元 552,595.57 元、美元 648,506.69 元、美元 829,262.25 元、美元 829,262.25 元、美元 829,2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

（一）唐朝晖实际控制下 VIE 架构的搭建

唐朝晖实际控制下 VIE 架构的搭建具体过程如下：

1、2010 年 12 月 16 日，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设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唐朝晖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 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编号为 1620624，同时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唐朝晖任董事。

2、2011 年 1 月 4 日，开曼爱普设立，同时增发普通股。

（1）设立

2011 年 1 月 4 日，开曼爱普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法定资本为 10,000.00 美元，拆分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普通股发行及转让

2011 年 1 月 4 日，开曼爱普首次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 0.0001 美元，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认购，同日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与 Sage Holding 签署 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将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Sage Holding。

同日，开曼爱普向 SageHolding 发行 9,999,999 股普通股，每股 0.0001 美元，。

3、2011 年 1 月 14 日，香港爱普设立

2011 年 1 月 14 日，开曼爱普在香港设立爱普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52247，开曼爱普为其唯一股东，香港爱普共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唐朝晖任董事。

4、2011年2月24日，开曼爱普第二次增发普通股

2011年2月24日，开曼爱普向 SageHolding 发行普通股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至此，Sage Holding 为开曼爱普唯一股东，持有其普通股 38,000,000 股。

5、2011年3月23日，香港爱普设立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爱普思奇

2011年3月23日，香港爱普在中国设立爱普思奇。爱普思奇为 VIE 架构中的境内控制平台，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普思奇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685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0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朝晖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1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6、2011 年 3 月 26 日，爱普思奇、爱普之星及其股东签署控制协议，搭建红筹架构

2011 年 3 月 26 日，爱普思奇与爱普之星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协议

约定爱普思奇作为爱普之星的独家服务提供者，为爱普之星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培训；提供网络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为此爱普之星每年将其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爱普思奇作为该年服务费，具体费率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确定。

2011年3月26日，爱普思奇分别与杨大川、张芬琴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为保证爱普之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质权人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杨大川、张芬琴以其现在和将来在爱普之星拥有的全部股权向爱普思奇就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爱普之星的义务做出质押担保。同时，爱普思奇分别与杨大川、张芬琴签署《授权委托书》，约定杨大川、张芬琴不可撤销地授权爱普思奇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行使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

2011年3月26日，爱普思奇分别与杨大川、张芬琴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杨大川、张芬琴不可撤销地授予爱普思奇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杨大川、张芬琴购买其现在和将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爱普思奇通过上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合同》等实现了对爱普之星的协议控制，ZHAOHUI TANG（唐朝晖）拥有对爱普之星的实际控制权。

7、2011年4月20日，开曼爱普发行A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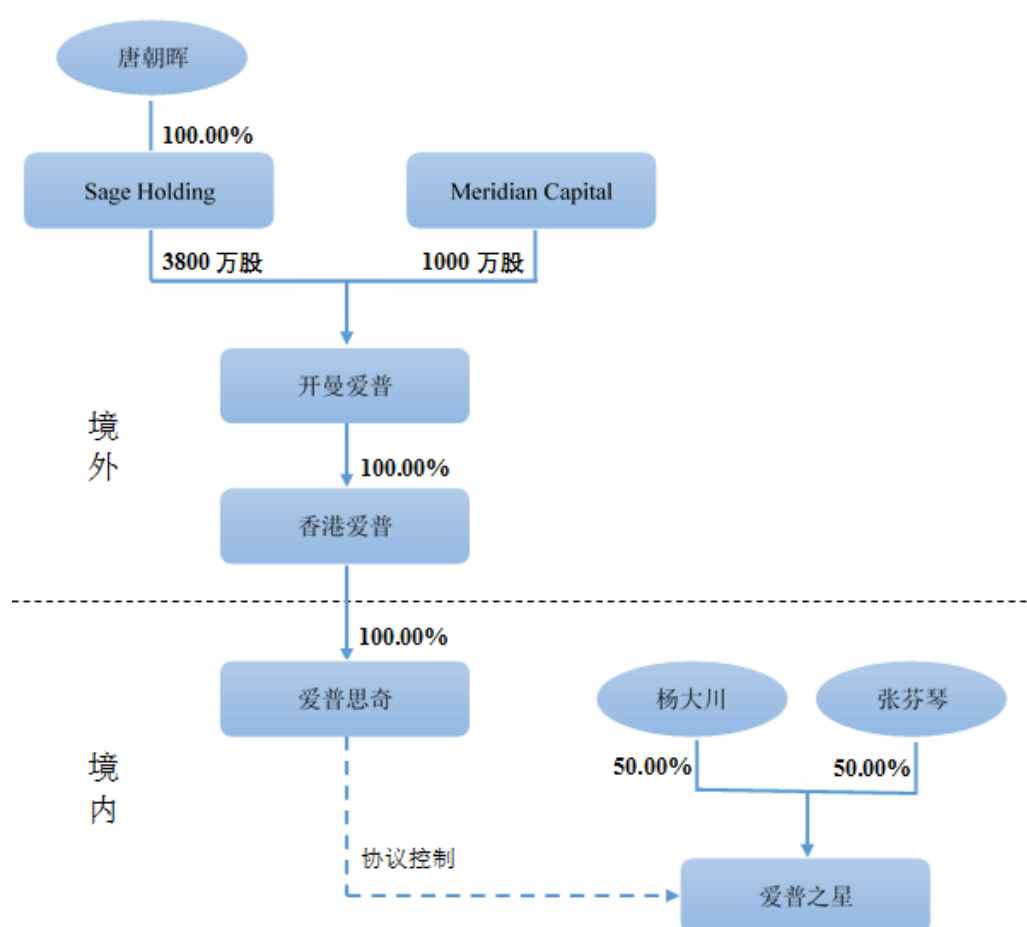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14日，Sage Holding与Meridian Capital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股协议》，Meridian Capital同意以3,000,000美元合计认购开曼爱普发行的A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10,000,000股。

2011年4月20日，开曼爱普股东决定，同意向Meridian Capital发行A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10,000,000股，同时对股本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本结构由2类股份构成，其中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A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1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上述私募融资及股本结构调整完整后，开曼爱普已发行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1	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38,000,000
2	Meridian Capital Ltd	A 轮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	10,000,000
合计			48,000,000

至此，唐朝晖及其他爱普之星创始人完成 VIE 架构搭建，控制架构如下：



（二）VIE 架构的解除

唐朝晖实际控制下 VIE 架构的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1、终止 VIE 控制协议

2015 年 12 月，爱普之星、爱普思奇、香港爱普、开曼爱普、Meridian Capital(SG) LTD、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杨大川、张芬琴、唐

朝晖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下称“VIE 终止协议”），据以终止各方在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根据 VIE 终止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VIE 协议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张芬琴一致同意所签署的 VIE 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正式解除，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张芬琴彼此在 VIE 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其不再享有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 VIE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杨大川、张芬琴彼此放弃对其他 VIE 协议的签署方在 VIE 协议项下的所有追索权、求偿权（如有）。各方均确认爱普之星、爱普思奇无需对 VIE 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除事宜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香港爱普作为爱普思奇的唯一股东、开曼爱普作为香港爱普的唯一股东、Sage Holding 和 Meridian Capital 作为开曼爱普的股东，唐朝晖作为 Sage Holding 的控股股东，一致确认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安排。

2、爱普之星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杨大川将其所持爱普之星 10.90 万元出资、11.85 万元出资、27.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互兴网媒、珠帝投资及沈亮，张芬琴将其所持爱普之星 0.9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16.35 万元出资转让给珠帝投资、禄昌虹亨、泰翔来及雅意天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五）2、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

3、爱普思奇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香港爱普与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爱普分别将其所持爱普思奇 14.98%、17.58%、22.48%、22.48%、22.48% 股权分别以美元 552,595.57 元、美元 648,506.69 元、美元 829,262.25 元、美元 829,262.25 元、美元 829,262.25 元转让给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

同日，爱普思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爱普思奇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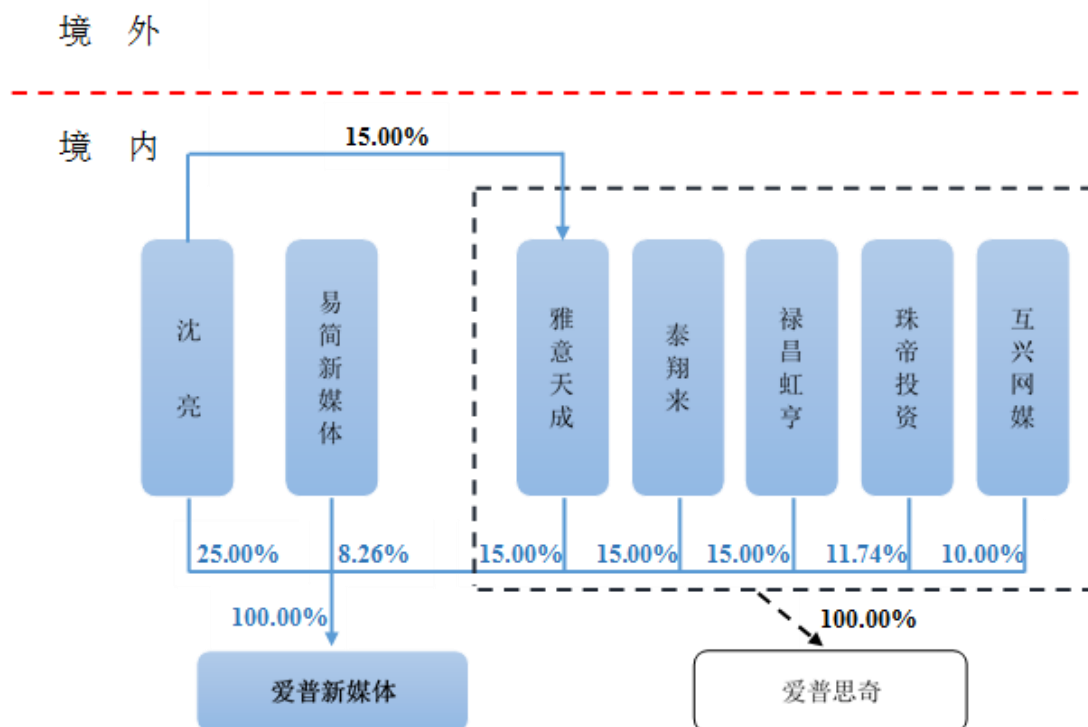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203 号），同意香港爱普

分别将其所持爱普思奇 14.98%、17.58%、22.48%、22.48%、22.48%股权分别让给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转让完成后，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爱普思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560424047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020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永斌
注册资本：	1,82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移动通讯领域的信息技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1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至此，爱普之星的红筹架构拆除完毕，拆除后爱普之星结构关系图示如下：



注：雅意天成、泰翔来、禄昌虹亨、珠帝投资、互兴网媒合计持有爱普思奇 100% 股权，其中雅意天成持有 22.48%、泰翔来持有 22.48%、禄昌虹亨 22.48%、珠帝投资持有 17.58%、互兴网媒持有 14.98%。

（三）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外汇、税收等其他问题

1、外汇

根据 VIE 架构搭建时有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时，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唐朝晖为美籍华人（美国护照号码为 44485****），其在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外汇使用情况，不适用“75 号文”的规定。

2011年2月14日，唐朝晖控制下的 Sage Holding 与 Meridian Capital 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认股协议》，Meridian Capital 同意以 3,000,000 美元合计认购开曼爱普发行的 A 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 10,000,000 股。认购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Meridian Capital 是在新加坡设立的专业投资基金，为境外投资者，其在 VIE 架构搭建过程及融资资金所涉及的外汇使用情况，不适用 VIE 架构搭建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

融资完成后，唐朝晖将境外获得的资金通过香港爱普向爱普思奇缴付出资的方式提供给爱普思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1100002011001597 的《询证回函（流入）》，此次所涉及到的外汇出资已依据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

在红筹架构中，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爱普思奇未向境外进行过分红，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根据香港爱普、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及爱普思奇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的协议》，由于国家外汇管制政策变化的原因，致使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与香港爱普不能按照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接收，各方同意由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代扣并委托爱普思奇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同意按照 1 美元=人民币 6.6195 元的汇率折算股权转让款，将折算为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扣除所应缴纳的税款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香港爱普指定的境内收款账户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下的付款义务。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人民币的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支付，上述过程不涉及中国外汇审批的情况。

2、税收

自开曼爱普设立之日起至 VIE 协议签署之日止，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此过程中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投入，过程中未产生收益，相关当事人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后，引入投资人和发行普通股及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的过程中未发生股权转让亦未产生收益；至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前，爱普之星并未向爱普思奇实际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或进行利润分配，爱普之星因此也未向境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上述相关过程亦不涉及中国税收缴纳问题。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出具《代缴税款委托书》，载明由爱普思奇就股权收购事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590,426.74 元。2016 年 9 月 1 日，爱普思奇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足额缴纳税款。

3、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中的海外投资者为 Meridian Capital，曾用名为 HARVEST MEDIA PARTNER FUND LTD.，其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新加坡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00819119W，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已发行股本为 1 新加坡元，分为 1 股普通股。

Meridian Capital 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6、2011 年 4 月 20 日，开曼爱普发行 A 轮可赎回可转化优先股”部分所述。

4、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爱普之星原股东张芬琴与 ZHAOHUI TANG（唐朝晖）系母子关系，张芬琴系代 ZHAOHUI TANG（唐朝晖）持有爱普之星 50% 股权。2016 年 1 月，张芬琴将其所持爱普之星 50% 股权分别转让给珠帝投资、禄昌虹亨、泰翔来及雅意天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其他问题

海外红筹架构下的相关主体包括 Sage Holding、开曼爱普、香港爱普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爱普思奇。本次海外红筹架构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系列控制协议始至 2015 年 12 月爱普之星、爱普思奇、香港爱普、开曼爱普、Meridian Capital (SG) LTD、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杨大川、张芬琴、唐朝晖《终止协议书》止，系列控制协议未真正得到履行，爱普思奇在海外红筹架构解除前未实际通过系列控制协议达到控制爱普之星的目的。

此次互兴网媒、珠帝投资、泰翔来、雅意天成、禄昌虹亨收购爱普思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给付。Sage Holding、开曼爱普、香港爱普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爱普思奇等境外主体未持有公司的资产。对于上述境外主体，目前没有注销计划，爱普思奇控制人承诺爱普思奇不会从事与爱普新媒相同或相似行业，故不会对挂牌主体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沈亮：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玲：董事，女，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莱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东方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开拓天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1 年 2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周玲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胡衍军：董事，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月至2015年5月，任广发证券TMT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胡衍军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牛德恒：董事，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软件系统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部主管；2010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牛德恒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5、林冰：董事，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地质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3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特斯拉汽车公司深圳销售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林冰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靓怡、林晓珊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索铁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索铁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专员；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智联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级客服专员；2011年6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索铁丽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王靓怡：监事，女，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0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有限监事。王靓怡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林晓珊：监事，女，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2007年至2011年、2011年至2015年分别供职于华夏基金和华泰证券；2015年至今，供职于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分别担任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林晓珊通过互兴网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沈亮，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玲，财务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4.17	1,088.48	859.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1.80	-170.11	-37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11.80	-170.11	-377.38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0	-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0	-3.77
流动比率（倍）	2.36	0.85	0.69
速动比率（倍）	2.36	0.85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115.63	14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7.78	5.47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5.84	4,059.07	1,633.46
净利润（万元）	281.92	207.27	-4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92	207.27	-4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92	193.27	-4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92	193.27	-47.85
毛利率（%）	51.28	30.42	75.4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2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98	2.0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2.07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44	192.43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92	-0.05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以“-”列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班琳、罗琳琳、欧阳轩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赵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0755-23982200

传 真：0755-23982211

经 办 律 师：支毅、文哲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010-58350006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张艳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电 话： 010-88355051

传 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华燕、刘丽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和以 DSP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投放业务。

1、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综合自媒体矩阵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高品质 App 产品所组成的广告投放媒体集合。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与运营团队，凭借持续增长的大数据用户流量以及迭代更新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产品，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推广服务。

2、以 DSP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投放业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搭建的智能移动互联网广告精准分发平台系统，为广告投放方提供定向、精确、个性化、高回报的精准投放推广服务。可针对推广目标产品的内容、定位、优势、人群等不同纬度特征，为其定制一站式综合推广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自有媒体产品业务介绍

（1）自有媒体产品

公司的自主产品研发团队拥有多年的实战经验，曾先后成功研发并发布超过 100 款 App 产品至苹果 App Store 平台，类别涵盖天气、游戏、购物、生活、新闻、工具、社交、导航等多个方面。并在后续的更新及运营过程中不断提炼和完善，最终形成了目前以天气预报、快游、App123 等产品为核心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以满足广告投放方对于媒体质量、用户质量、覆盖人群、展现方式、投放效果等方面的诸多需求。

1) 天气预报系列产品

天气预报系列产品是公司综合自媒体矩阵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中又以天气预

报产品为重心。天气预报产品为用户提供了世界范围内的天气、温度、空气质量等实时或预告情况。用户可根据需要订阅局部地区天气情况，并可查询到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便利信息。其主要功能如下：

世界城市天气：全国 4000 个市县、全球上万个城市、一千个景区的详细天气数据。

未来 7 日预报：提供未来 7 日的温度及天气信息。

线性气温图表：为用户展示当前及未来 5 天，间隔为 3 小时的线性气温变化情况。

语音天气播报：用户可根据喜好选择不同声音播报当前的天气信息。

天气提醒：系统会针对用户关注的城市定向发送日常天气提醒及灾害天气提醒，用户亦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调整接收提醒的时间。

黄历日历：用户可方便查询农历日期以及每日宜忌等信息。

限行尾号：为用户提供全国主要有限行制度城市当天的限行情况。

日常生活指数：包含洗车、紫外线、穿衣、运动、旅游等方面的指数化建议。

“I 生活”资讯：包含娱乐、穿衣、饮食、健康、节日等生活方面的各种有趣文章。

星座精灵：个性星座卡通形象展示，为用户提供各个星座的运势信息。

天气精灵：可根据当前展示城市的实际天气情况变换外形状态的天气精灵。

以上各种实用功能，将为用户的居家出行提供多方面帮助。

除此以外，新版本的天气预报还新增了许多个性化功能：

个性水印拍照：系统为用户提供了样式繁多的天气拍照水印，可在用户分享照片的同时增加当前的天气情况。

动态主题背景：界面背景会根据实时天气进行动态变化，生动反应气候情况。

新鲜事推荐：首页为用户甄选新鲜事文章，使用户能够更方便的获取新信息。

空气质量详细展示页面：可查看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及当前城市首要污染物。

多渠道分享：覆盖微信、微博、QQ 等多个常用社交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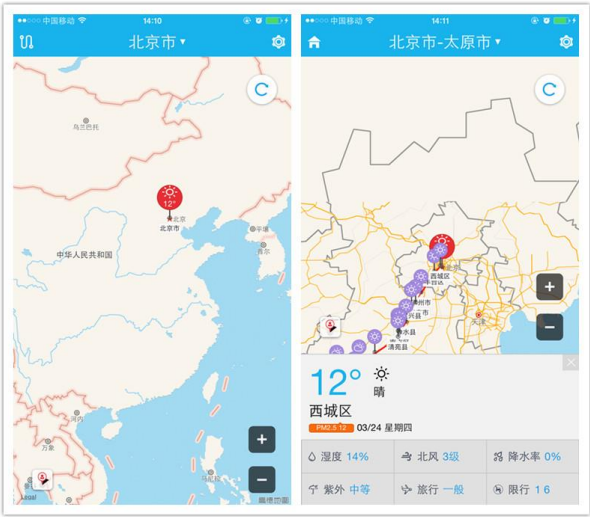
各种独特功能，让用户在获取天气信息的同时获得各种新鲜有趣的体验。

天气预报是国内最早安装量超过 1000 万的天气类产品，也是苹果应用商店第一款“天气预报”产品，在总榜排名第一持续了一个月左右，并且获得了 App Store Rewind 2011 年度苹果金榜应用产品。据统计，从 2012 年 9 月到现在，已经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安装了天气预报应用，日均活跃用户量超过 300 万，在苹果 App Store 中有极高的评价。



天气预报 iPhone 版客户端截图-首页&天气情况 天气预报 iPhone 版客户端截图-指数&黄历日历

另外，为了扩展天气预报品牌的平台覆盖度，公司同步开发了天气预报 Android 版及天气预报官方网站，与天气预报 iOS Universal 版本、天气、地图天气等产品一起构成了天气预报品牌体系。



地图天气 iPhone 版客户端截图



天气 iPhone 版客户端截图

2) 快游

快游是一款融合了手游推荐、新闻资讯、八卦娱乐、玩家社区、兑换商城、个性空间等多元化功能与内容的综合性平台产品。在手游玩家体验游戏的每个阶段，快游都将为其提供最有价值的情报、资源与功能。

①探索阶段：

当玩家处于寻找新游戏的探索阶段时，快游通过每日推送、首页推荐、游戏专题、热游推荐、业内新闻资讯、游戏评测、玩家分享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大量新游戏、好游戏相关信息，以供用户参考选择；

②体验阶段：

在玩家正处于某些游戏的体验阶段时，快游将为其提供游戏攻略、热游专区、讨论社区、礼包兑换等资源 and 平台，使其在体验游戏的过程中能够更加游刃有余；

③休闲阶段：

快游也为用户提供了许多福利性的休闲模块，例如美女美图、游戏八卦、天天抽奖、讨论社区个性空间、游票收集与兑换等功能，能够最大限度提高用户粘性，为用户在体验游戏的同时增加另一种娱乐选择。

快游作为一站式游戏娱乐服务平台，至今已拥有 1200 万用户，日均用户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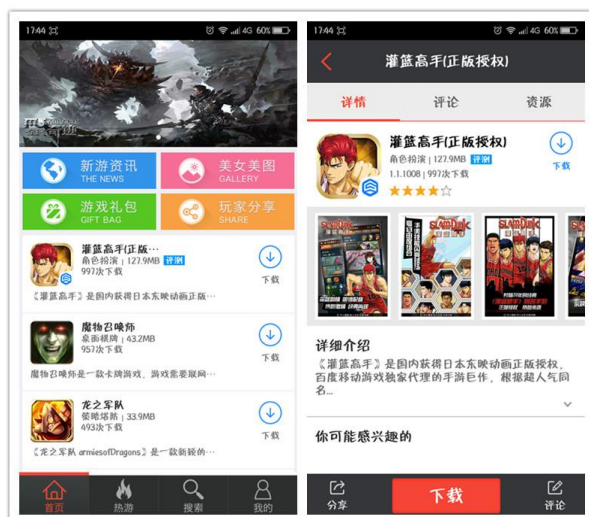
跃量达到 85 万。快游平台收录了超过 50 万款游戏，内容每日更新万余次，是一款手游玩家的必备应用。



快游 iPhone 客户端截图 – 游戏推荐&热游专区

快游 iPhone 客户端截图–游戏资讯&娱乐文章

为了进一步拓展快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研发了快游 Android 版及快游官方网站，并专门设立了快游产品的专职运营团队，创建并维护快游微信公众服务号、快游官方新浪微博、快游官方 QQ 群等多渠道的品牌展示平台及玩家互动平台。



快游 Android 版客户端截图



快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截图

3) App123

App123 是一款以用户的推荐分享为主体的综合性应用推荐下载平台。用户

通过对应用发表犀利的评论从而获得粉丝们的关注，并以此让自己对应用的见解获得更多人的认同。产品提供了大量有趣应用的推荐和下载，以及行业内的新闻资讯和美女美图等内容，所有版块都采用推荐展示优先规则，充分让用户发声，使其在关注与被关注的过程中体验分享交流的乐趣。

App123 是国内首款限免应用推荐类软件。获得了 2011 年度用户最喜爱移动产品奖和“App Store Rewind 2011”免费应用软件金榜产品。至今已拥有 980 万用户，日均活跃量达到 80 万。是一个集行业新闻、美图趣图于一身，戏推荐&热游专区。



App123 iPhone 版客户端截图



App123 官方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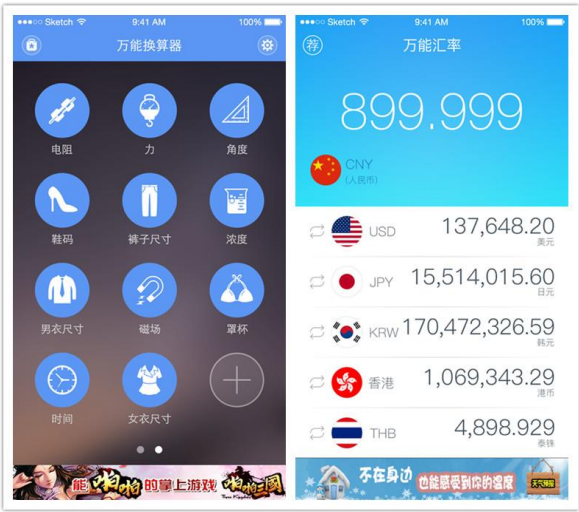


App123 iPad 版客户端截图

4) 其他自媒体产品

除了天气预报系列、快游、App123 等核心产品以外，公司的综合自媒体矩阵还包含免费应用大师、倒计时、每日星晴、万能汇率、万能换算器等若干优质产品，以满足用户对于投放媒体的多方面需求。

公司的综合自媒体矩阵是国内首家自有产品组合推广平台，拥有多种广告展现形式，全方位体现产品优势，多产品自由组合，挖掘最适合广告投放方的用户，并可根据广告投放方的需求分时段、分媒体、分人群精确投放。



万能换算器、万能汇率 iPhone 版客户端



免费应用大全、每日星晴 iPhone 版客户端

(2) 自媒体广告业务介绍

公司基于综合自媒体矩阵的推广投放业务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媒体后台广告配置编辑平台进行投放，为广告投放方提供开屏图、推荐位、页面固定位置 Banner、信息流、品牌形象展示、拍照水印、动态背景、独立冠名等多种广告展示形式，并可根据广告投放方需求全方位覆盖整个综合自媒体矩阵平台，能够从整体上提升客户品牌的展示效率和认知辨识度。并能够针对广告投放方产品特征，进行有侧重的选择性覆盖投放，从而提高推广效果和回报率。数年来，公司已与飞流九天、盛大游戏、蜗牛游戏、完美世界、巨人网络、昆仑游戏、腾讯游戏、飞利浦、LONGINES、广汽丰田、大众点评、途牛旅游、腾讯新闻、可口可乐、美图、向上理财、微众银行、CHANEL 等各行业多个大品牌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合自媒体矩阵主要广告投放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服务描述	产品图例
----	------	---------	------

1	开屏图广告展示	在自媒体启动时为用户展示一张目标产品推广开屏图，开屏图支持点击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点击跳转到独立网页、点击跳过、设置展示时长等多种功能。	
2	页面底部 Banner 展示	在自媒体主界面或其他特定页面底部为用户展现目标产品的 Banner 图片，支持点击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点击跳转到独立网页、点击直接下载 IPA 包（需越狱设备）、设置展示时长等功能。	
3	推荐位轮播 Banner	在推荐列表顶部展示目标产品大图，使用户能够第一时间关注产品特色。支持点击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点击跳转到独立网页、点击展示产品详情等功能。	

4	推荐位排行榜位置	在热门的推荐列表中为广告投放方插入特定的位置进行产品展示，最大限度提高产品曝光力度，吸引用户视线。支持点击查看详情、点击跳转下载页面等功能。	
5	信息流广告	在信息流列表页面中的置顶位置或其他某一固定位置插入与其他文章格式类似的广告内容，在不打扰用户浏览页面的同时更加友好的推广广告投放方的产品。	

6	背景图片	广告投放方可选用目标产品的图片作为自媒体界面背景进行展示，提高产品展示效果。	 A smartphone home screen for Kunming, China. The background is a large image of a silver Mercedes-Benz SUV parked on a road at sunset. The screen displays the time 15:00, date 12月14日 (Monday, 12th day of the 12th lunar month), and weather information: 15°C, with a high of 17°C and a low of 3°C. Other details include '空气质量 50 优' (Air Quality 50, Excellent), humidity at 42%, and wind at 西南风 5级 (Southwest Wind, Level 5). The status bar at the top shows '无SIM卡' (No SIM card).
7	精灵形象	支持广告投放方使用目标产品的代言形象定制天气精灵形象，帮助广告投放方品牌生动化，提高品牌影响力与辨识度。	 A smartphone home screen for Beijing, China.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a 'weather spirit' (精灵) character, which is a white bear holding a Coca-Cola bottle. A speech bubble from the bear says: '选择可口可乐，选择畅饮人生！可口一刻，可乐无限！赶快来吧！！ [详情]' (Choose Coca-Cola, choose畅饮人生! A可口 moment, infinite Coke! Come quickly!! [Details]). The screen displays the time 16:01, date 12月18日 (Friday, 18th day of the 12th lunar month), and weather information: 6°C, with a high of 16°C and a low of -5°C. Other details include '空气质量 43 优' (Air Quality 43, Excellent), humidity at 25%, and wind at 东北风 2级 (Northeast Wind, Level 2). The status bar at the top shows '无SIM卡' (No SIM card).

8	拍照水印	天气预报独有的拍照水印功能支持广告投放方发布自己的水印，在用户使用过程中提高目标产品的品牌曝光量。	
9	独立指数/ 指数冠名	支持广告投放方以目标产品品牌为维度的指数定制，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更加轻松的了解并接受品牌传播。	

2、移动广告分发平台业务介绍

(1) 移动广告分发平台

公司的移动平台广告分发业务基于的云智能移动广告精准分发平台——云魔方，是一套拥有完备体系架构的成熟广告精准分发系统。本平台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云魔方 DMP 系统：拥有海量独立移动应用用户数据，通过独有算法分层整合，建立完善的用户模型，为广告投放方提供更加庞大的受众群落以及有根有据的精准推送；

云魔方 DSP 平台：拥有独家双向优化智能分析系统，基于数百成功案例的深入分析，挖掘目标产品与承载媒体、媒体用户之间更加紧密的对应关系，通过对目标产品以及投放策略的双向优化，以达到推广效率的双倍速提升；

云魔方 SSP 聚合：公司拥有以应用宝、百度视频、爱奇艺、小米、uc 浏览器、网易新闻、航班管家、12306 等优质媒体资源，通过算法进行广告投放方目标产品与媒体之间的精确匹配，达到最优推广效果。

魔方案一站式解决方案定制系统：通过 DMP 与 DSP 的无缝对接，公司的分析团队将为广告投放方量身定制高自由度精准匹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云魔方官方网站

(2) 移动广告分发平台业务介绍

以移动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公司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了诸多类型的广告展示形式，包含插屏广告、客户端焦点图、banner 推荐、开屏广告、推送通知、信息

流等多种方式。

移动广告精准投放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服务描述	产品演示图例
1	插屏广告	在游戏或媒体过场页面或某些特定页面展示插屏广告图片。支持用户点击跳转、点击关闭、滑动关闭等功能。	
2	顶部通知栏 banner	支持在媒体界面顶部边栏显示悬停式 banner 广告条。可点击跳转到网页、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直接下载 IPA（需越狱），点击关闭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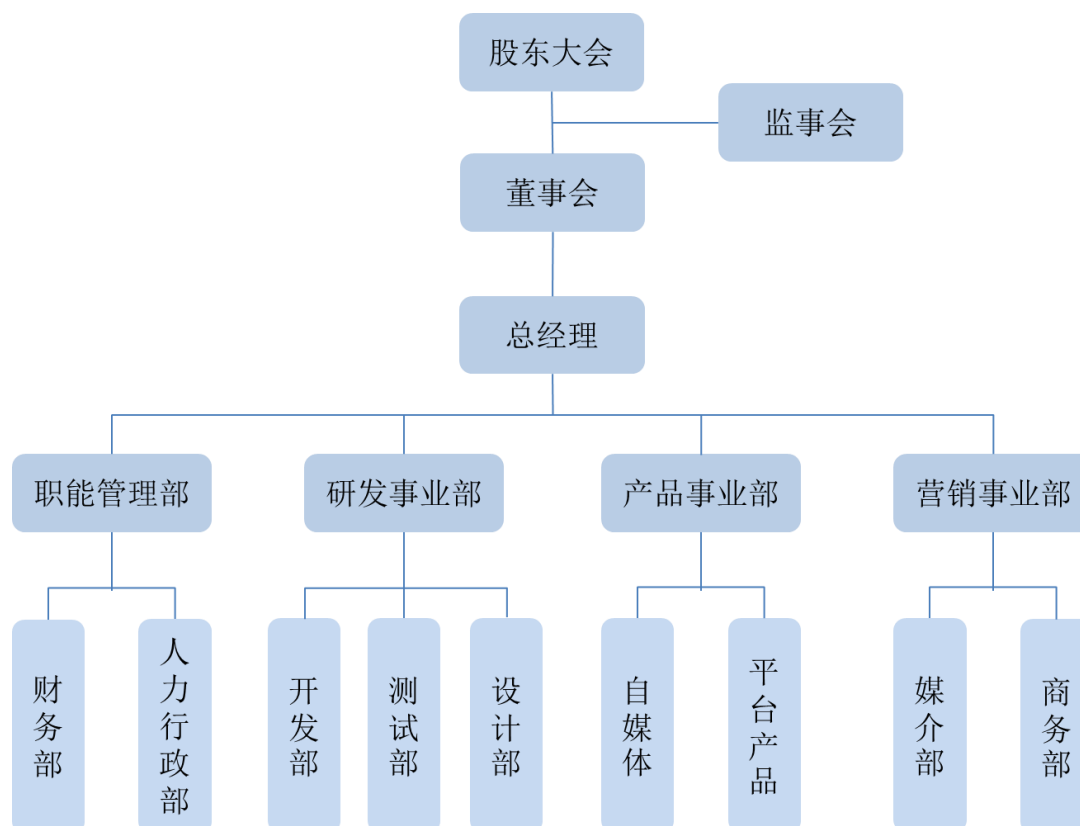
3	横幅 banner	在媒体界面上展示横幅 banner 图片，不悬停。用户可点击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点击跳转到独立网页，或滑动略过。	
4	开屏图	在媒体启动时为用户展示一张目标产品推广开屏图，开屏图支持点击跳转到苹果 App Store、点击跳转到独立网页、点击跳过、设置展示时长等多种功能。	

5	通知推送	在用户未启动媒体程序的情况下主动为用户推送通知信息，用户可点击启动并跳转到媒体某个特定页面。	
6	排行榜推荐	支持在拥有排行榜功能或推荐列表的媒体中插入目标推广产品，使用户能够更加容易聚焦目标产品。	

7	信息流	在内容信息流页面预定位置插入目标推广产品的推荐图文，支持点击跳转，可展示图片、文字、视频等内容。	
8	广告弹窗	在媒体某些页面或用户进行某些操作后弹出展示弹窗，支持点击跳转、可展示图片、文字、视频等内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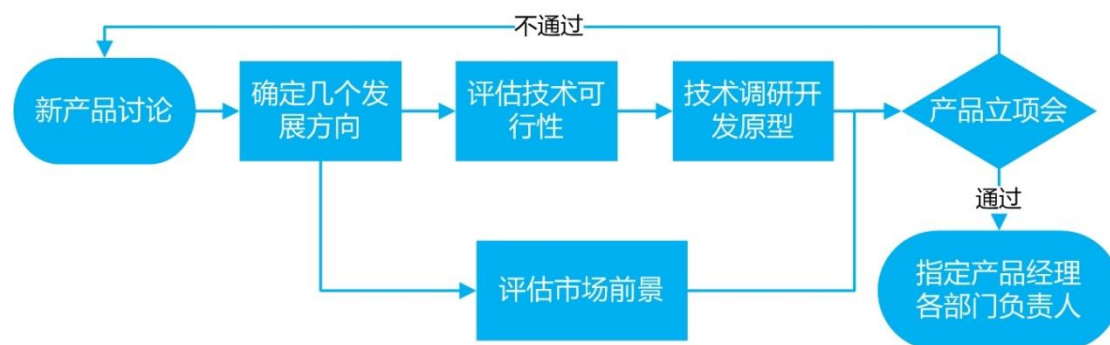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自有媒体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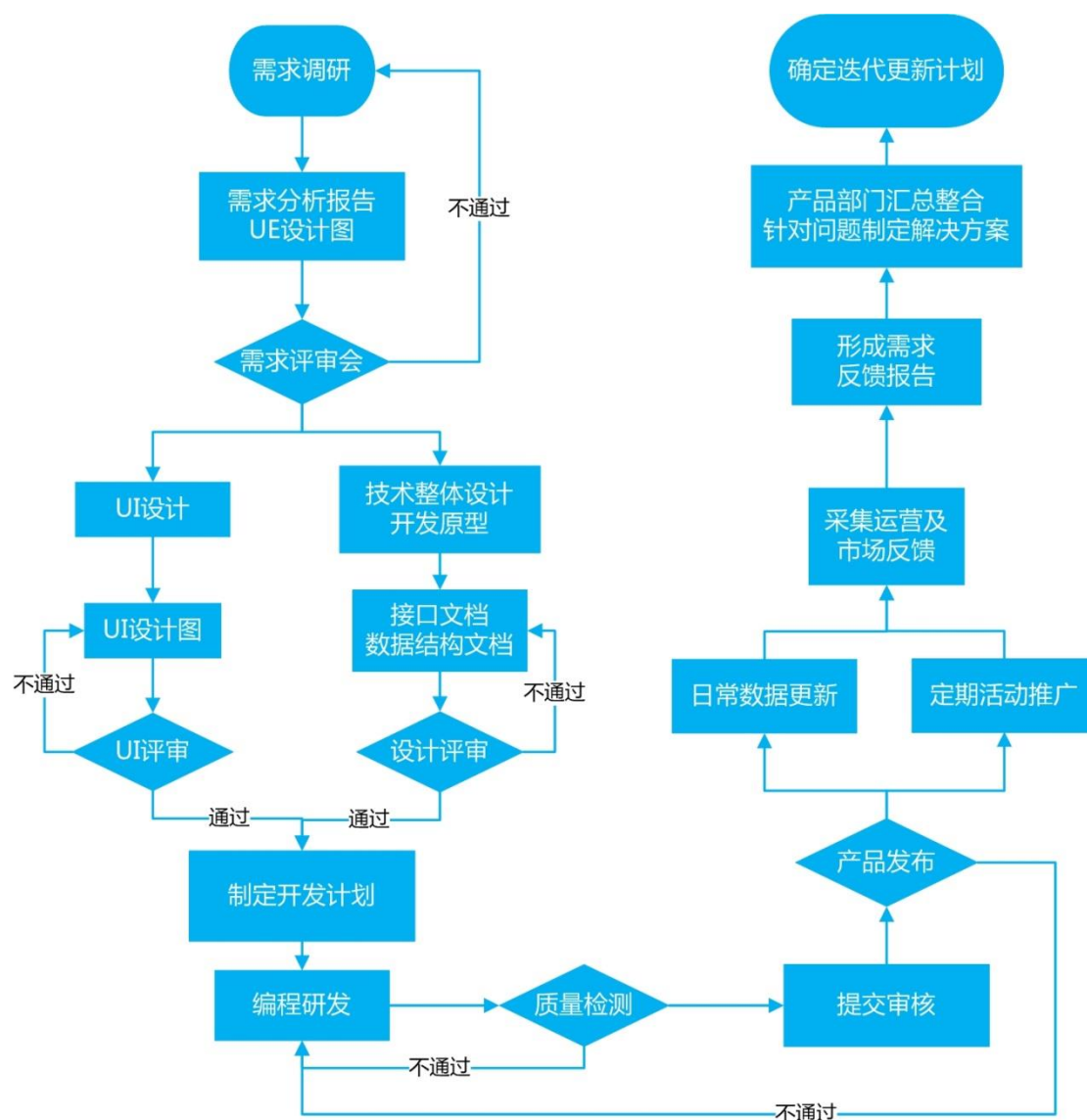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产品和定制产品研发经验的总结，最终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从广大用户的角度出发，保证产品的功能符合广大用户的实际需求，并保持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研发主要分为：新产品立项和产品研发维护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新产品立项



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立项决议有着一套标准严格的审议流程，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通过产品部与核心成员组共同商讨，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之后进行技术及市场方面更加深入细致的调研，当所有准备工作完毕后，即召开产品立项会，立项会议上会就产品本身的特性以及调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逐一讨论，讨论通过后即正式进入产品研发流程。

（2）产品研发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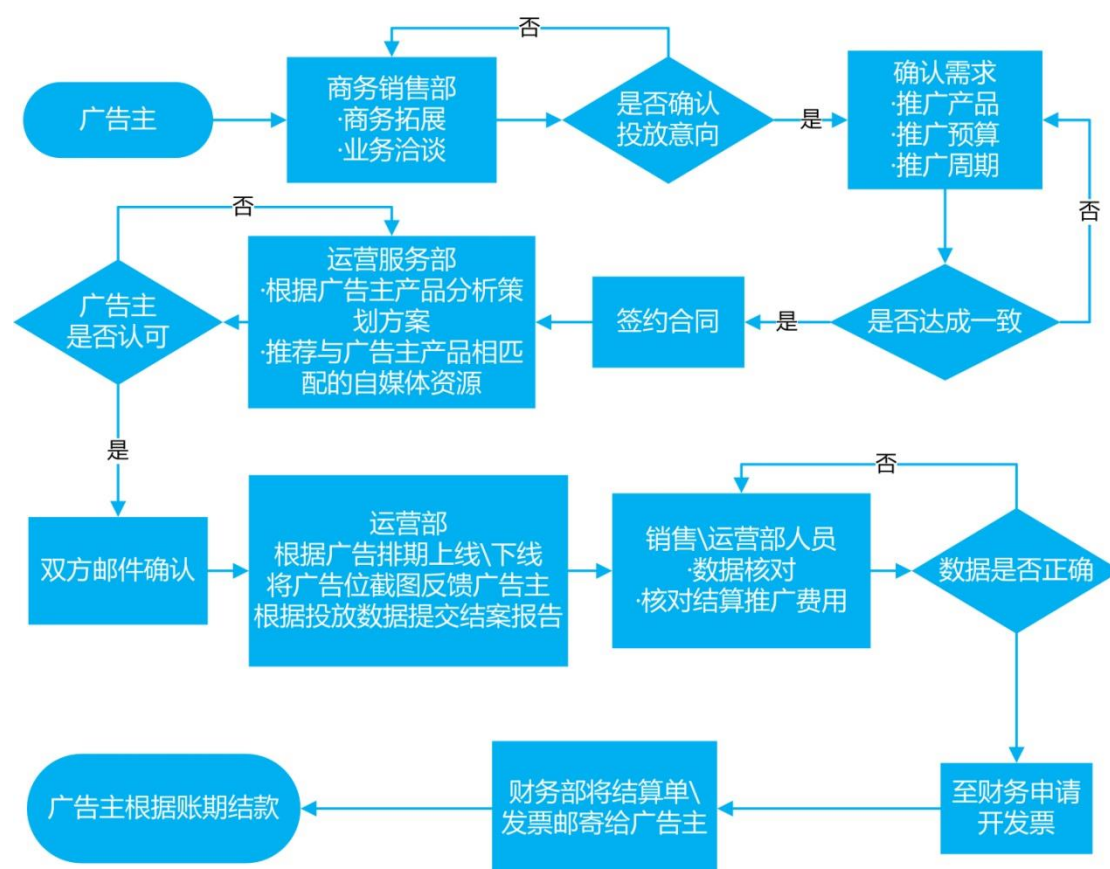


产品研发流程以具体需求分析调研并生成需求文档为开端，在 UE 设计图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即开始同步进行 UI 和代码架构的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一般需要进行多次阶段性评审方可正式进入代码编辑阶段，在所有界面、功能、性能等均达到公司质量检测部门的合格标准，并与需求对照确认无误后，即正式对外发布上线。产品上线后的主要工作移交到运营及市场部门，产品部接收来自运营及市场部门针对产品运行状态所进行反馈的信息，并定期召开会议整合数据情报，以此为依据制定下一阶段迭代优化的更新计划。

2、自媒体产品广告业务流程

公司对于综合自媒体矩阵系列体系的广告投放营销服务拥有一套完整独立

的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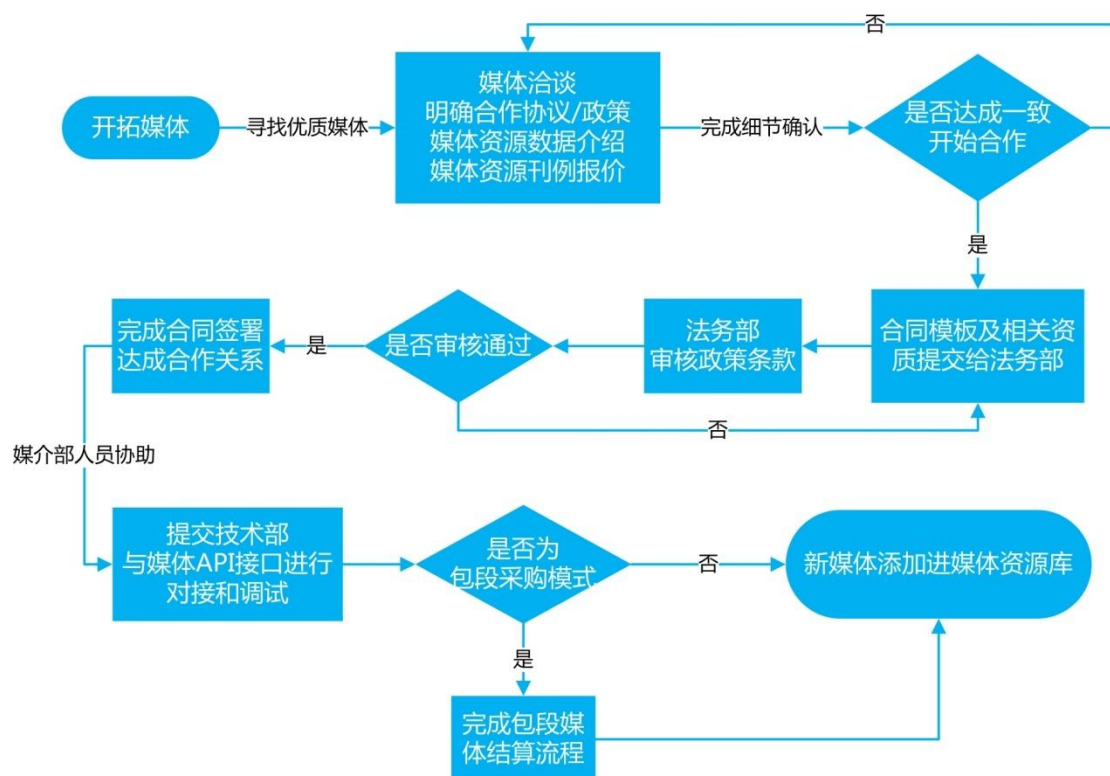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商务销售部门的工作人员会通过各种渠道与潜在广告投放方进行接触，当确定广告投放方有投放意向时，会与其确认具体的投放需求，包含推广产品、推广预算和推广周期等问题。在与广告投放方达成一致后，即进入签约合同环节。之后业务会移交到运营服务部门，就广告投放方的需求细节进行细致分析，确定广告投放方产品与自媒体资源之间的匹配关系，并生成一套完整的投放方案。在广告投放方对方案认可之后，即进入广告实际投放阶段，运营部人员会根据投放策略进行广告上下线的操作，并根据约定向广告投放方反馈信息。在投放过程中，方案会随着进程推进而进行必要的微调。投放完毕之后，销售及运营部人员会针对投放中的所有数据和产生的费用进行逐一校验，在完成数据整合后至财务部申请开发票，最后广告投放方根据账期进行结款。

3、移动广告平台分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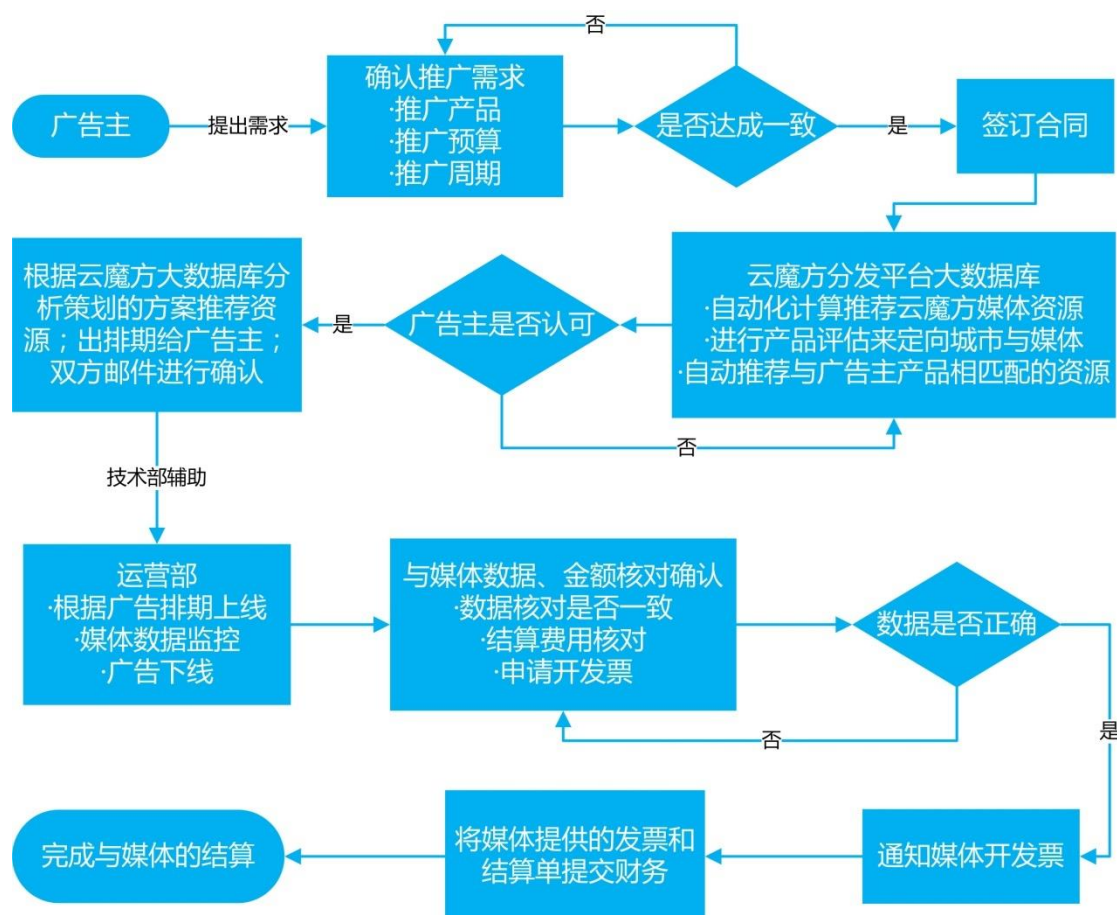
在移动广告分发平台方面，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大致分为三个层面进行，即媒体采购、大数据整合及广告投放三个过程。

(1) 媒体采购流程



首先，公司市场部门负责市场拓展方面的工作人员会通过各种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优质的媒体资源，并与其所有者进行接触以寻求合作。在就合作细节问题进行一系列洽谈并达成一致后，双方会签署合作合同。之后业务转交到技术部门，由媒介人员从中协助，以完成双方技术层面的对接工作。最后将合作细节文档化后归档，媒体资源正式纳入云魔方 SSP 媒体库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2) 广告投放流程



当销售人员初步完成广告投放方接洽之后，由市场人员对广告投放方提出的具体需求进行确认，包含推广的具体产品、推广的预算以及推广周期等细节。与广告投放方在投放意向上达成一致后，即签订广告投放合同。之后通过云魔方广告分发平台进行基于大数据的匹配计算，根据广告投放方的具体需求生成对应推荐资源和具体方案细节，并就生成的结果与广告投放方进行确认，若广告投放方认可，则正式开始实施投放。投放过程中会根据阶段性结果对方案细节进行必要调整，并收集数据，给广告投放方提供反馈信息。投放阶段完成后，会根据投放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承接媒体，并通过财务部按照结算周期与媒体结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拥有研发能力强大的技术团队，其核心技术依托于公司成立以来的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多款成功产品的研发经验，公司主要的自

媒体矩阵产品及广告分发平台系统全部由团队自主开发完成。

1、自有媒体产品的相关技术

（1）iOS 客户端技术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iOS 平台，为了使公司产品具有更好的展示效果和用户体验，我们使用了多种 iOS 客户端技术，其中包括：图片异步加载技术、界面联动下拉技术、动态背景技术、图片缩放技术、语音播放技术、内容自动识别技术、消息推送机制、各种界面动画加载技术、动态加载趋势图技术、数据缓存技术、图片文字定位加载技术、自动定位技术、重力感应技术、网络请求并发管理技术等。

（2）数据整合平台体系

数据整合平台将各种数据渠道获取的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整合成客户端需要的数据形式，并开放 API 供客户端调用。按照数据内容划分，此平台体系包括：城市数据整合平台、天气情况数据整合平台、气象预警数据整合平台、空气质量数据整合平台、生活资讯数据整合平台、宜忌数据整合平台、限行数据整合平台、星座数据整合平台、游戏详细信息数据整合平台、游戏排行榜数据整合平台、游戏资讯数据整合平台、美图数据整合平台等。这些平台按照功能划分都能划分成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整合系统、数据发放系统三大部分。数据采集系统用于实现从各个合作数据源定时、批量、快速抓取各类数据，为后续的数据整合系统提供整合的基础。数据整合系统按照一定的数据处理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筛选、转换、合并等操作，最终形成客户端需要的数据形式。数据发放系统则按照客户端的要求，提供各种形式的数据给客户端使用。

（3）消息推送平台体系

此平台体系用于给用户发送各种推送消息，目前支持即时发送和定制发送两种模式，即时发送一般是用于发送气象预警、重大事件、重大活动等即时性的消息推送。定制发送是结合用户自己定制的接收常规推送的时间、推送的规律来定时定量给用户发送推送消息。

（4）大数据检索体系

提供城市信息检索、游戏信息检索、新闻资讯信息检索、美图检索、攻略评测检索等各类检索 API 给客户端使用，注重提升检索的响应速度和检索的精确度。

（5）用户系统架构

一方面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对自身的用户信息进行设置，获取用户特权，通过一些产品内的活动能获取虚拟货币，并用这些虚拟货币在产品内的商城购买实物商品或虚拟商品等；另一方面运营人员可以通过用户管理体系对产品的用户进行日常维护操作。

（6）社区平台建设

社区平台是一个用户交流平台，此平台能提供给用户发表话题，对已有话题进行评论，对其他用户的评论进行回复，查看所有话题相关信息，查看其他玩家相关信息等功能。

（7）运营支持体系

运营人员能通过此运营支撑体系对线上产品展示的内容进行监控与调整，人工录入或调整展示内容或排列顺序，提前预设更新信息，保证产品资源的日常更新。

（8）门户网站体系

提供各类产品的门户网站，包括电脑版和手机版两个版本，完美适配各种屏幕分辨率，作为产品在电脑浏览器和手机浏览器上的功能延伸。

（9）跨平台技术

前端采用 HTML5 技术与原生技术结合实现跨平台、跨分辨率展示，一次开发便可应用到 iOS 系统、Android 系统，微信、微博、百度、支付宝等各类开放平台。

2、移动广告分发平台的相关技术

（1）DSP 智能投放平台

商务人员可以在 DSP 智能投放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只要商务人员在此平台进行手机操作系统、网络类型、应用类型、机型品牌、广告位类型、广告位尺寸、广告素材类型、出价类型、广告单价、投放数量等投放条件的设置，平台通过智能分析计算，便能自动提供出最佳的投放方案，指导商务人员进行广告投放。同时，在采集到前期投放结果以后，DSP 智能投放平台会对投放方案进行自动修改，让投放效果达到最佳。

（2）广告 SDK

SDK 是为公司系列产品提供统一的广告嵌入工具，这一工具封装了开屏图、广告条、应用推荐位等广告嵌入过程中的常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广告、获取广告、展示广告、数据统计等。开发人员在完成产品主题功能以后，只需在其开发的应用程序中引入该工具即可快速完成大部分广告嵌入工作。公司系列产品有了统一的 SDK，便于商务运营人员对线上广告的统一配置管理，也便于广告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3）广告 API 体系

通过开放 API 对接广告投放方和媒介，对接双方可在管理平台进行广告发布、流量接入、数据明细查询等操作。广告开发 API 能让广告投放方进行广告自动化投放，免去大部分人工操作，也能让媒体灵活定制贴近 APP 内容的广告形式，提升用户体验。

（4）反作弊技术体系

公司的广告平台会根据媒介的终端用户的广告反馈、应用内的使用行为及其终端特性，对所产生的效果进行在线和离线的双重分析，甄别其是否存在作弊行为，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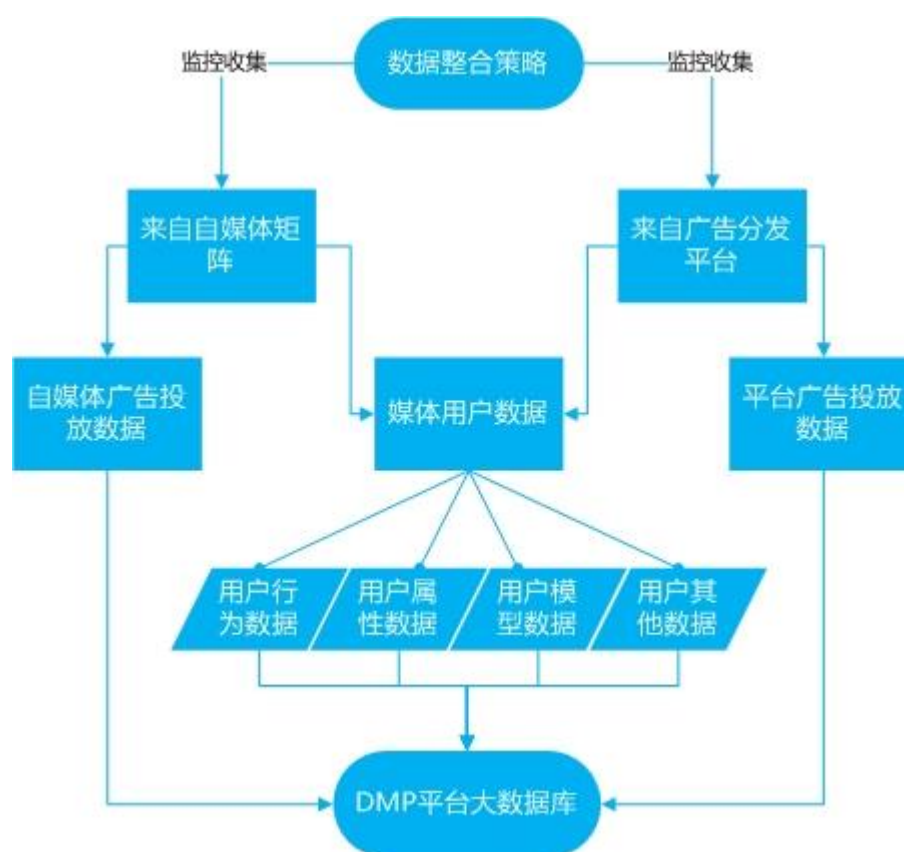
（5）运营支撑平台

运营支撑平台包括 DSP 投放系统和广告投放系统两大部分。DSP 投放系统具有创建广告、调整素材、查看数据明细、监控等功能，为媒体广告精细化投放

提供基础。广告投放系统对公司产品开屏图、广告条、应用推荐位等广告形式的媒体统一进行配置管理。

（6）大数据整合挖掘

在广告平台正常运行过程中，终端用户会频繁地和公司广告平台进行通讯，由此产生大量能够反映用户行为特征和广告投放效果特征的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够提炼出用户属性，从而达成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性的目的。



2、研发基本情况

研发部下设 UED 部、iOS 开发部、服务端开发部、web 开发部、测试部。公司研发部人员总数占公司总人数 50%以上，研发人员经验丰富，主管都拥有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研发人员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 14%的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72%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全面。公司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元）	1,164,889.88	2,699,622.79	2,319,158.92
营业收入（元）	15,058,406.48	40,590,672.15	16,334,552.00
研发费用占比（%）	7.74	6.65	14.2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牛德恒、王靓怡、张宇驰、杜月龙。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研发方向
牛德恒	CTO	整体把控公司各类产品技术架构及技术发展方向。
王靓怡	产品经理	公司重点产品需求调研，同行竞品调研，需求分析及 UE 设计，产品研发进度控制。
张宇驰	开发经理	服务器端数据接口、爬虫、搜索引擎等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中服务器端功能详细设计及研发进度控制。
杜月龙	开发经理	web 端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中网页、官网及后台管理系统功能详细设计及研发进度控制。

牛德恒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王靓怡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

张宇驰，男，汉族，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瑞图万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开发经理。

杜月龙，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众智联媒科技有限公司 php 开发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 Web 开发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维持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节“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和以 DSP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投放业务，不涉及强制性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1	细化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国家标准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由中国广告协会于 2015 年 3 月发布并实施）
2		《中国互联网定向广告用户信息保护行业框架标准》 （由中国广告协会于 2014 年 3 月发布并实施）
3	细化的基于苹果 iOS 系统的移动应用软件服务行业的行业标准	《苹果开发者协议》（Apple Developer Agreement）
4		《苹果开发者计划许可协议》（Apple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5		《苹果开发企业计划许可协议》（Apple Developer Enterprise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6		《iOS 开发者大学计划许可协议》（iOS Developer University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
7		《苹果商标和版权使用指南》（Guidelines for Using Apple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8		《苹果技术及商标使用许可》（Licensing Apple Technologies and Trademarks）
9		《Apple Watch 人机界面指南》（Apple Watch Human Interface Guidelines）
10		《iOS 人机界面指南》（iOS Human Interface Guidelines）
11		《苹果商店审核指南》（App Store Review Guidelines）
12		《苹果商店营销指南》（App Store Marketing Guidelines）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天气预报天气软件 iOS 系统[简称：天气预报]V3.2.0	2016SR040157	股份公司	2015.11.26	原始取得
2	快游资讯社交软件 iOS 系统[简称：快游]V3.3.0	2016SR040136		2015.11.04	原始取得
3	App123HD 社交软件 iOS 系统[简称 App123]V1.0.0	2016SR041892		2015.10.09	原始取得
4	万能换算器工具软件 iOS 系统[简称：万能换算器]V1.3.0	2016SR040139		2014.09.30	原始取得
5	倒计时工具软件 iOS 系统[简称：倒计时]V1.2.0	2016SR041942		2014.09.29	原始取得
6	中国股票财务软件 iOS 系统[简称：中国股票]V1.6.0	2016SR040004		2014.09.30	原始取得
7	每日星晴工具软件 iOS 系统[简称：每日星晴]V1.4.0	2016SR040133		2014.09.30	原始取得
8	万能汇率工具软件 iOS 系统[简称：万能汇率]	2016SR040158		2014.09.30	原始取得
9	爱普之星 App123 软件[简称：App123]V2.0	2012SR054211		2012.02.01	原始取得
10	爱普之星基于时间的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8310		2011.04.01	原始取得
11	爱普之星实时度量衡汇率换算系统 V1.0	2011SR058308		2011.04.01	原始取得
12	爱普之星中文网络导航系统 V1.0	2011SR028870		2011.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3	爱普之星报刊订阅平台 V1.0	2011SR030447		2011.02.10	原始取得
14	爱普之星沪深股市实时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1SR030383		2011.02.09	原始取得
15	爱普之星应用排行榜软件 V1.0 ¹	2011SR030439	有限公司	2011.03.01	原始取得

2、域名

域名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appfactory.cn	CN 域名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2010.12.07	2021.12.06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经营范围	网址/网站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798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appfactory.cn	2016.07.20	2021.07.2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3520-447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Kuaigame.cn	2016.08.04	2019.08.03	北京市文化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059301	-	-	2015.07.09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6]0044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

¹公司该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转移至股份公司的更名程序。

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18,557.06	57,220.58	4.70

公司机器设备与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匹配，是日常运营相关联的必需配备，上述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本公司的办公地。固定资产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七）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12.50
销售人员	12	30.00
技术和研发人员	23	57.50
合计	4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含）以下	8	21.62
26-30（含）岁	21	56.76
31-40（含）岁	11	29.73
合计	4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3	7.50
本科	24	60.00

大专及以下	13	32.50
合计	40	100.00

2、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全部 4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16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689 号《证明信》，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自媒体广告运营和广告平台运营，无生产环节，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业务	7,089,930.00	47.08	10,449,309.24	25.74	14,286,004.83	87.45

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业务	7,968,476.48	52.92	30,141,362.91	74.26	2,048,547.17	12.54
合计	15,058,406.48	100.00	40,590,672.15	100.00	16,334,552.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公司的合作对象为广告投放方（包括广告产品的开发商或代理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838,113.17	32.13
厦门壹旨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8,193.40	21.37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229,575.47	14.81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47,018.87	7.62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722,754.72	4.80
合计	12,155,655.63	80.7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厦门信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47,241.02	24.5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413,018.87	20.73
北京奥科浩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4.91	9.30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872,660.42	7.08
厦门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9,056.60	4.56
合计	26,855,561.81	66.1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比例（%）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245,981.13	25.9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390,830.19	20.76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803,283.02	17.16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42,547.17	6.38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9,386.79	3.61
合计	12,072,028.30	73.90

(1)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229,575.47	14.81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47,018.87	7.62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653,886.79	4.34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44,150.94	3.61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480,981.13	3.19
合计	5,055,613.21	33.5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872,660.42	7.08
友际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0,377.36	2.86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6,566.04	2.78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39,481.13	2.56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981,339.62	2.42
合计	7,180,424.57	17.6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245,981.13	25.9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89,094.34	17.07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2,213,641.51	13.55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9,386.79	3.61
上海古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000.00	3.42
合计	10,397,103.77	63.65

(2) 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838,113.17	32.13
厦门壹旨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6,876.42	18.71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0,415.19	1.40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68,867.92	0.46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203.77	0.23
合计	7,968,476.48	52.9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厦门信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947,241.02	24.5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413,018.87	20.73
北京奥科浩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4.91	9.30
厦门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9,056.60	4.56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287,116.23	3.17
合计	25,270,017.62	62.2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622,075.47	3.8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01,735.85	3.68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89,641.51	3.61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119,660.38	0.73
坤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75,849.06	0.46
合计	2,008,962.26	12.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及广告平台采购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费	429,287.53	5.90	1,190,602.87	4.22	2,159,966.89	53.87
广告平台采购	6,907,234.70	94.10	27,053,824.37	95.78	1,849,548.91	46.13
合计	7,336,522.23	100.00	28,244,427.24	100.00	4,009,551.8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945.28	45.59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917,880.00	40.08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970,440.00	13.33
广州嘿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30.00	0.57
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1,350.00	0.43
合计	7,280,045.28	100.00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8,013,575.48	59.74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6,400.00	19.56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3,393,360.00	11.25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32,529.20	8.40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315,580.00	1.05
合计	30,151,444.68	100.00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650,240.00	84.18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284,920.00	14.53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0.73
北京指间联动广告有限公司	11,000.00	0.56
合计	1,960,56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按照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公司选择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期后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各报告期的销售额（元；含税）			履行情况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合同/通过自身或其代理的网络推广渠道对其应用程序、品牌、产品等进行宣传推广，并以CPT计算实际推广费	2016.02.01-2016.12.31	5,070,443.36	8,917,800	-	正在履行
		网络推广服务合同/通过自身或其代理的网络推广渠道对其应用程序、品牌、产品等进行宣传推广，并以CPT计算实际推广费	2015.06.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厦门壹旨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魔方移动信息智能推广平台服务协议/按照CPC或CPM结算方式在云魔方平台投放信息	2016.01.25-2016.12.31	3,411,285	-	-	正在履行
3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议/提供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位置的宣传	2016.02.01-2017.4.30	2,363,350	-	-	正在履行
4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议/提供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上的宣传	2016.01.01-2016.12.31	1,215,840	645,020.04	3,900,740	正在履行

		APP123 应用商店推广合作协议/在拥有的移动媒体资源上投放广告, 广告位置包括 APP123、快游、免费应用大全及天气预报等 app	2014.05.19-2015.05.18				履行完毕
5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iOS 游戏推广合作协议/在网站及所属媒体渠道上提供广告位置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5.04.01-2016.03.31	766,120	1,040,220	-	履行完毕
		续约补充协议/延长上面列示合同的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网站及所属媒体渠道上提供广告位置推广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6.03.22-2017.03.21				正在履行
6	厦门信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合同/以 CPT 方式计费, 在代理的媒体及平台推广“梦想小镇”、“天天快报”应用	2015.06.01-2015.10.31	-	10,544,075.48	-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推广合作协议/通过平台的推广渠道推广软件	2015.09.01-2016.08.31	-	402,560	3,594,280	正在履行
8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议/提供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位置的宣传	2016.01.01-2016.12.31	192,500	-	1,105,100	正在履行
		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布框架合同/通过自身推广平台对客户产品进行付费推广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厦门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在代理的媒体上对产品进行推广宣传	2015.06.01-2015.12.31	-	1,960,000	-	履行完毕
10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以 CPT 合作模式在 app 梦工厂媒体上发布运营的游戏产品广告	2016.01.01-2017.02.28	214,456	-	-	正在履行

11	厦门美图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在自有、代理或拥有 合法使用权益的渠 道、平台提供广告发 布服务	2016.04. 01-2017. 03.31	0	0	0	正在 履行
12	上海掌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 议/提供自有媒体或 代理媒体位置的宣传	2016.03. 01-2017. 02.28	328,600	-	-	正在 履行
13	宜兴派乐地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 议/提供自有媒体或 代理媒体位置的宣传	2016.03. 01-2017. 02.28	209,200	-	-	正在 履行
14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手机客户端推广合作 合同/在 iOS 渠道对大 众点评手机客户端应 用进行线上推广，以 CPT 方式结算	2016.03. 01-2017. 02.28	126,000	-	-	正在 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与少部分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 况
1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应用推广合作协议/ 在“天气预报”等 app 上推 广“闲鱼”“平安好医 生”“掌上电玩城”“她社 区”等产品	900,000	2015.12.0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2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气预报独家代理合同/ 在“天气预报”上对客户产 品提供信息展示服务	3,000,000	2014.10.0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3	北京奥科浩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为旗下业 务及产品提供流量及用户 来源和访问行为分析服务	4,000,000	2015.07.01-2 016.07.01	履行完 毕
4	沈阳中诚励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协议/为旗下业 务及产品提供流量及用户 来源和访问行为分析服务	1,040,000	2015.06.0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行为主要为移动广告分发平台方面进行的媒体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按照供应商在采购额中的占比，选择报告期内每年广告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进

行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各报告期的采购额（元；含税）			履行 情况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在自有渠道提供广告位置，推广爱普之星产品	2015.06.01-2016.05.31	3,318,945.28	5,896,400	-	履行完毕
2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在所代理及旗下媒体上发布广告，推广爱普之星形象、产品或服务	2015.01.01-2015.12.31	2,917,880	18,013,575.48	-	履行完毕
		移动信息服务合作协议/通过 DSP 平台的对接，爱普之星以 CPC\CPM\CPT\CPA 等形式投放信息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苹果推广广告发布合同/通过代理苹果手机即时通信功能，为爱普之星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2014.04.01-2015.03.31				履行完毕
3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在所代理及旗下媒体上发布广告，推广爱	2014.05.01-2015.12.31	970,440	3,265,480	284,920	履行完毕

		普之星形象、产品及服务					
		年度媒体发布代理协议/在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位置上为爱普之星提供宣传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广州嘿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嘿皮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合同/通过平台为爱普之星及其代理客户的产品、服务、形象、品牌等进行推广	2016.03.25-2017.03.24	41,430	-	-	正在履行
5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协议/在所代理及旗下媒体上发布广告，推广爱普之星形象、产品或服务	2014.01.01-2015.12.31	-	2,532,529.2	1,634,240	履行完毕
6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Adwo（安沃传媒）移动广告发布框架合同/在安沃广告技术展示系统软件和安沃智能移动广告平台软件上投放爱普之星广告	2015.10.01-2016.09.30	-	315,580	-	正在履行

7	欢乐不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营销信息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对产品进行移动互联网线上推广，包括在自有网站上植入产品链接及在其所拥有的网络渠道平台上植入产品的推广链接	2016.03.22-2017.03.21，届满前15日前，任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自动延长。	-	-	-	正在履行
8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人网广告渠道代理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内面向精准广告投放企业客户开展授权产品的销售	2016.03.01-2017.03.01	12,000	-	-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租赁期限
爱普之星	龚建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4街18号紫金数码园1号，2号楼1层102室	54000元/月	2015.05.11至2018.05.10
爱普之星	刘学思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楼0206号房间	10000元/月	2015.01.01至2017.12.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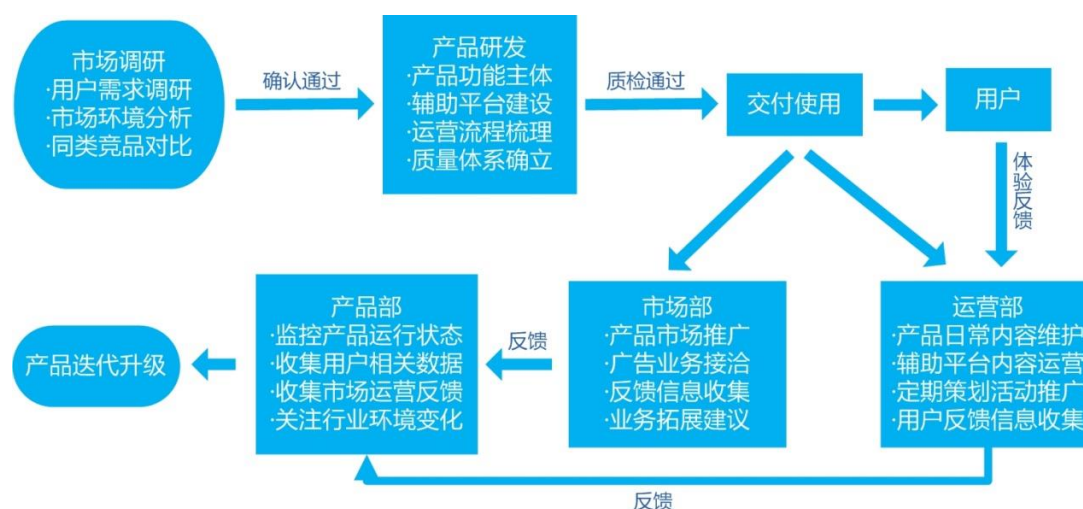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报告期内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运营团队，既有大量的自媒体产品研发的经验，也有丰富

的广告分发平台的研发经验，能将二者有效地统一并进行资源整合，运用精准投放核心算法为用户定制高效广告投放方案。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收入。公司一般以商务谈判方式建立与广告投放方的广告投放系统技术服务关系，售卖自媒体产品或广告分发平台所拥有的客户流量，归属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支付的广告投放费用；成本为自媒体广告平台的人工费用及互联网广告平台媒体资源的采购费用。

（一）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

公司是以开发及运营基于苹果 iOS 平台移动软件为主要业务的移动软件研发企业，并基于自主研发的自媒体矩阵系列产品以及云魔方广告分发平台，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1、自媒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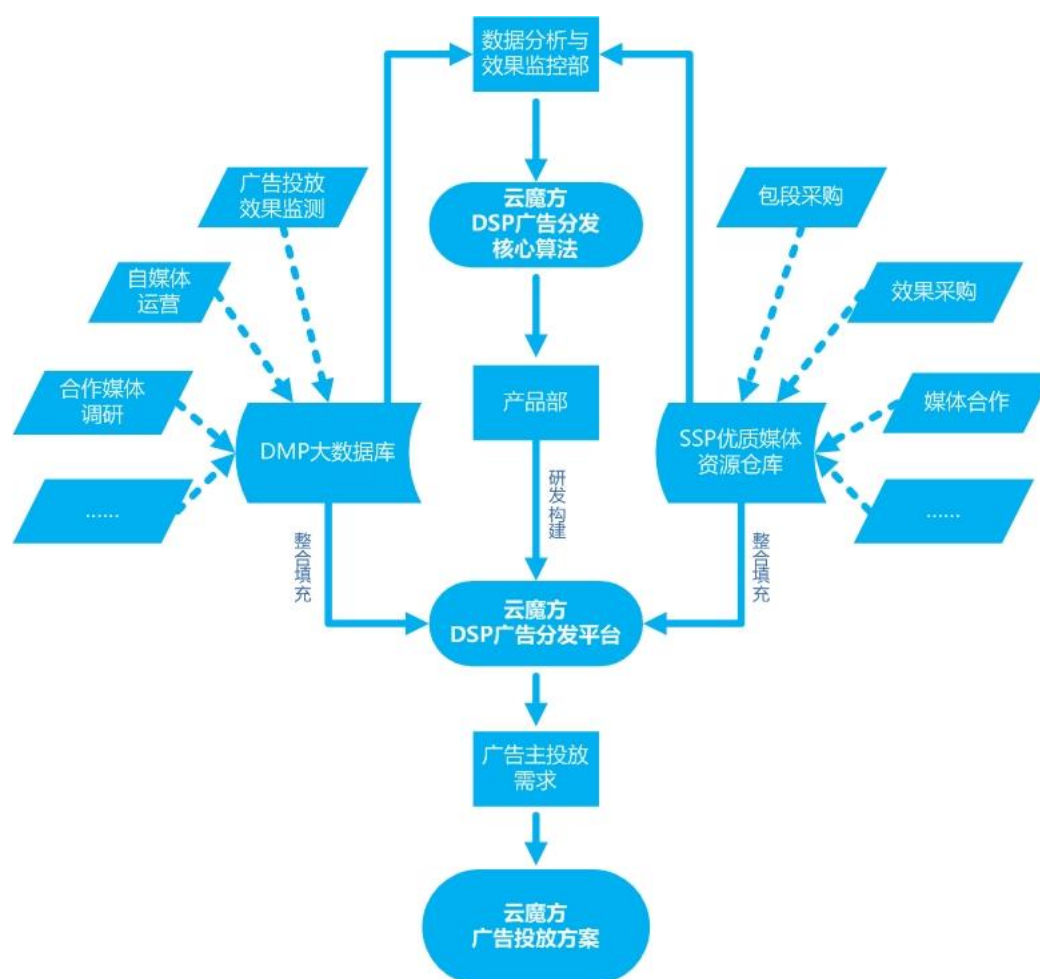
公司自媒体产品调研团队对可行的新产品思路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明确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及实现细节；之后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在功能主体、辅助平台、支援功能等方面的开发工作；市场部门主要针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并面向广告投放方承接广告投放业务，收集并反馈广告投放相关数据，并针对产品在市场中的生存状态提出拓展建议。

公司一般以商务谈判方式建立与广告投放方的合作关系，为广告投放方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互联网精准营销策略及执行服务。公司通过自媒体广告平台、运用

相应广告技术使广告呈现在自媒体媒介中，手机用户通过各种途径下载自媒体程序，在运行程序过程中观看广告，对感兴趣的广告进行点击，从而使广告得以推广，实现广告投放方对产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目的。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也可以查看广告的展示、点击等情况，实时获得广告消费数据。

在用户的使用过程中，运营部及产品部反馈的数据及信息会汇总到产品部门，由产品部进行统一处理整合。产品部就产品本身的运行状态及用户数据进行监控收集，并以来自多方面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进行产品下一阶段的迭代升级策划工作。

2、广告分发平台



公司的云魔方 DSP 广告分发平台基于 DMP 大数据库以及 SSP 优质媒体仓库，运用精准投放核心算法为用户定制高效广告投放方案。

公司通过对用户、媒体以及投放案例的相关数据收集，建立起数据基准库，并通过各种形式采购优质媒体作为广告投放方投放展示的重要载体。公司数据分析与效果监控部门通过对两部分资源的深入研究，为广告投放方设计出合理的广告投放匹配算法。通过云魔方 DSP 广告分发平台，可以实现对广告投放方投放需求的智能匹配，为广告投放方生成切实可行的广告投放定制方案。

（二）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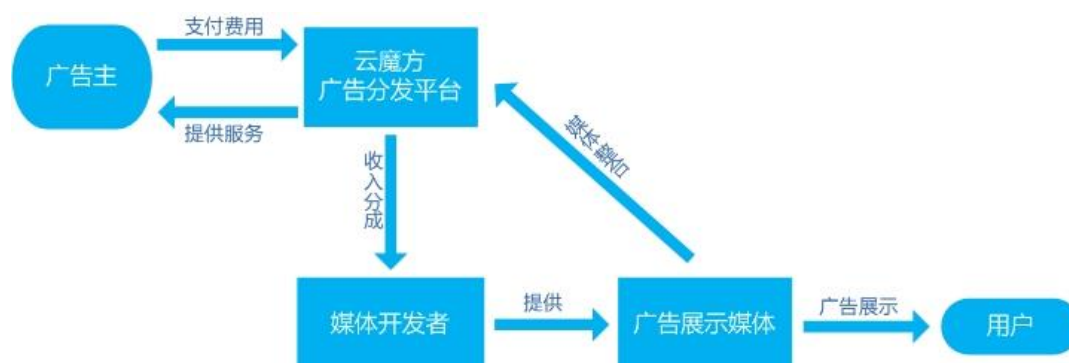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支付的广告投放费用；成本为自媒体广告平台的人工费用及互联网广告平台媒体资源的采购费用。

1、自媒体产品



公司的自媒体拥有稳定的用户群体及大数据用户流量，技术团队根据多年更新所收集整理的数据、基于自主研发的综合自媒体矩阵平台，生成一套精准投放匹配算法，按照不同的广告展示形式，与广告投放方协议约定相应的计价方式（CPA、CPT、CPC），可为不同类型的目标推广产品和广告投放方进行定向建议，从而提高投放效率。

2、广告分发平台



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媒体资源，通过移动广告分发平台与广告投放方的目标推广产品进行属性匹配，公司技术部门通过对海量用户数据的整合、分类、分析，生成了一套精准投放算法，可根据广告投放方的目标推广应用的内容属性、用户

群、高峰使用时间、预算情况等特征为广告投放方筛选出最匹配的媒体资源。在投放过程中，公司分析部门会时刻监测广告投放方投放的反馈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移动广告分发平台支持 CPA、CPT、CPC 等结算方式。

（三）未来产业模式拓展规划

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不仅局限于目前的移动广告业务。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的探索其他的营收模式，例如：

1、自媒体产品的增值服务：用户通过下载和应用内购买服务的形式付费；

2、移动电商尝试：目前公司正与国内几家著名的电子商务公司洽谈，尝试在部分应用内嵌入商城模块，利用积分、经验值等换购或者直接购买商城内的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和用户粘性；

3、信息流广告竞价平台：目前公司拥有云魔方 DSP 平台，同时拥有一些大流量产品，后续公司将尝试在这些大流量产品中增加竞价广告竞价模块，从而扩大收入规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从事自媒体广告运营和广告平台运营业务。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7-信息技术，四级行业属于 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等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为互联网行业的政府主管机构。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互联网行业相关法规主要是由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各地政府部门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组成。行业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到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作为典型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应监管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新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 年 9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修订)
3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3 月 1 日
4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 年 8 月
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
6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9 月
8	2006 至 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12 月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2、行业竞争程度

（1）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洗牌不断进行

移动应用广告发展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无论从营收规模、用户影响力，还是品牌广告投放方接受程度，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都不是十分成熟。由于市场前景广阔，且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所以吸引大量参与者加入，目前还没有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国内众多广告公司或平台优胜劣汰和激烈竞争的局面仍将持续。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前景的广阔，该行业现在已经成为资本竞相追逐的大热门，大量创业者随着移动应用蜂拥而入，参与者参差不齐，造成市场小而竞争激烈的局面，并且引发恶性竞争，行业的洗牌调整还在不断进行。

（2）App 产品市场长尾现象日益严重，两极分化明显

大量涌现的各类移动 App 虽然带来短时间内移动互联网的空前繁荣，但随着市场的逐渐冷静，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的暴露了出来。

来自艾媒咨询的分析数据显示，App 的生命周期平均只有十个月，85%的用户会在 1 个月内将其下载的应用程序从手机中删除，而到了 5 个月后，这些应用程序的留存率仅有 5%，在苹果 App Store 中，中国僵尸应用占比高达 81.3%，为全球最高。

与此同时，由于传统互联网行业巨人的强势介入，移动应用市场又涌现出一批拥有绝对人气与实力的超级应用，这些应用拥有压倒性的投资规模、用户数量、推广渠道等资源，占据绝对的竞争优势，又导致大量同类型应用纷纷被淘汰，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两极分化情况。

而在大部分 App 短暂的生命周期内，却又缺乏行之有效的变现能力，这使得相当多的产品“只是叫好，并不叫座”，此类“现象类产品”虽然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吸引用户的目光，却由于缺乏良好的运营手段和良性的生命循环而无法持久，在新现象出现的同时，老产品的生命周期也宣告结束。

3、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

长 36.0%，预计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预期将突破 4,000 亿元。

（2）移动互联网广告需求量激增

目前移动游戏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主要广告投放方，而移动游戏行业具有发展迅猛、利润丰厚、用户购买力强、购买欲望强烈、行业竞争激烈等特征，这使得大量的移动游戏企业为了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就必须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



数据显示，2015 年移动游戏行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全年收入达 415.1 亿元。艾媒咨询分析师认为，尽管手游行业从业者在 2015 年陷入寒冬，但撇去泡沫、回归理性之后的手游行业距离天花板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加上 VR 手游等潜在增长点可望在未来数年内进一步成熟，预计到 2018 年中国手游市场规模将接近 700 亿元。

移动游戏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化营销，使用多样化的渠道进行推广营销。根据《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为 293.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1.4%。移动游戏用户规模 3.575 亿人，同比增长 15.14%，市场规模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极大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发展。

除此之外，电商类、生活类、新闻类、日常娱乐类等其他产品也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

（3）传统行业品牌广告投放方积极尝试移动广告

随着传统广告市场的日趋饱和，传统模式广告效果渐至瓶颈，大量的用户资源及广告曝光开始转移到移动互联网上，目前移动广告的效果监测体系正不断完善，移动广告平台的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流程规范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移动互联网推广成功案例被传统行业品牌广告投放方所关注。品牌广告投放方在传统媒体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而移动广告管理为了迎合品牌广告投放方的需求，势必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能力和流程规范，从而推动整个移动互联网市场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4）硬件设备品质的提升为移动 App 带来更多可能性

新媒体的发展有赖于强大的技术作依托，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 LTE 牌照，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4G 时代。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5 年底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

随着 wifi 的地毯式铺设及 4G 网络资费的进一步降低，以及高品质硬件移动终端设备价格的一再跳水，移动 App 的设计空间也被全面扩展，开发者们不用再担心狭小的屏幕、缓慢的下载速度会对用户体验造成不良影响，而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挖掘用户真实需求，如何让自己的产品为用户带来更加震撼的使用体验等更有意义的事情中。

软硬件的互助式提升将把未来移动终端行业的发展带入良性循环之中。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缺乏规范化监管

移动广告行业发展过于迅速，大量良莠不齐的企业介入其中，由于缺乏有力的监管及规范的操作规程，导致在业务进行的各个阶段都出现了各种问题。以点击量、激活量结算的运营模式导致部分媒体、广告公司利用技术手段制造虚假数据，骗取广告投放方推广费用，也存在部分用户借助技术手段获得不正当利益。这些现象都说明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仍然要不断完善自身，也需要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2）高品质应用较少，产品同质化严重

广告投放方方面，以中国移动游戏产品为代表，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的主要广告投放方，目前的移动端游戏品质良莠不齐，同质化严重，生命周期短，很难从产品品质方面吸引用户长期使用，因此导致了大量不正当竞争和不健康数据，影响了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规范化成长。

媒体方面，作为移动广告的主要载体，优质的应用媒体能够带来更大用户量以及较高的平均收益，只有涌现大量的精品应用，才能为广告投放方带来更广阔的展示空间。但目前国内手机应用普遍质量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

互联网广告包括以 PC 端和移动端的网络广告。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预计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预期将突破 4,000 亿元。

1、移动设备全面普及，移动互联网井喷式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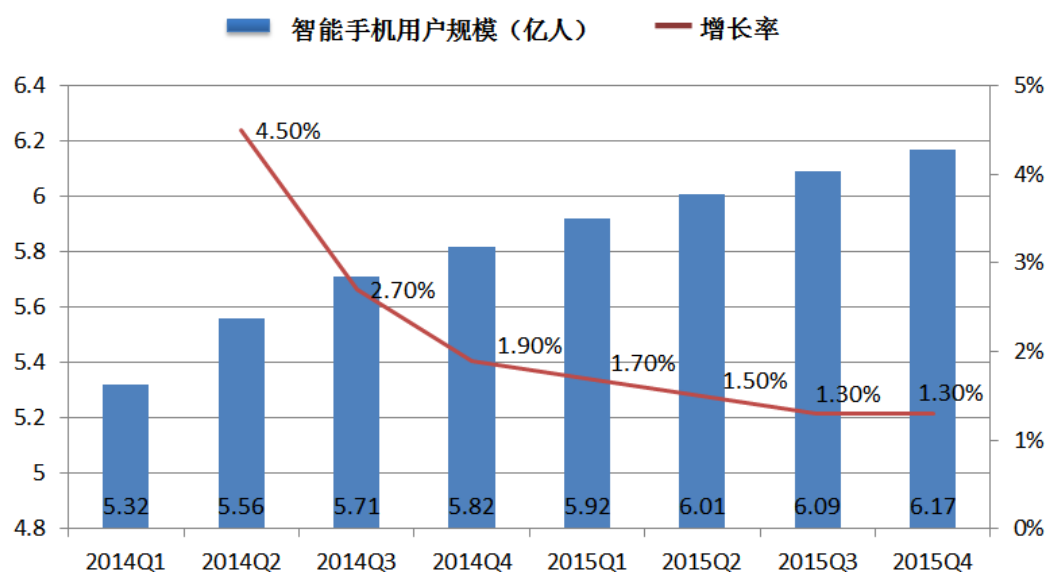
在我国互联网的发展过程中，PC 互联网已日趋饱和，比起只能在固定地点使用的传统 PC 互联网，可以随身携带的网络设备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呈现井喷式发展。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手机网民规模达 6.2 亿，占比提升至 90.1%；无线网络覆盖明显提升，网民 wifi 使用率达到 91.8%。伴随着移动终端价格的下降及 wifi 的广泛铺设，移动网民呈现爆发趋势。

随着宽带无线接入技术和移动终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迫切希望能够随时随地乃至在移动过程中都能方便地从互联网获取信息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应运而生并迅猛发展。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手机网民超过 40%的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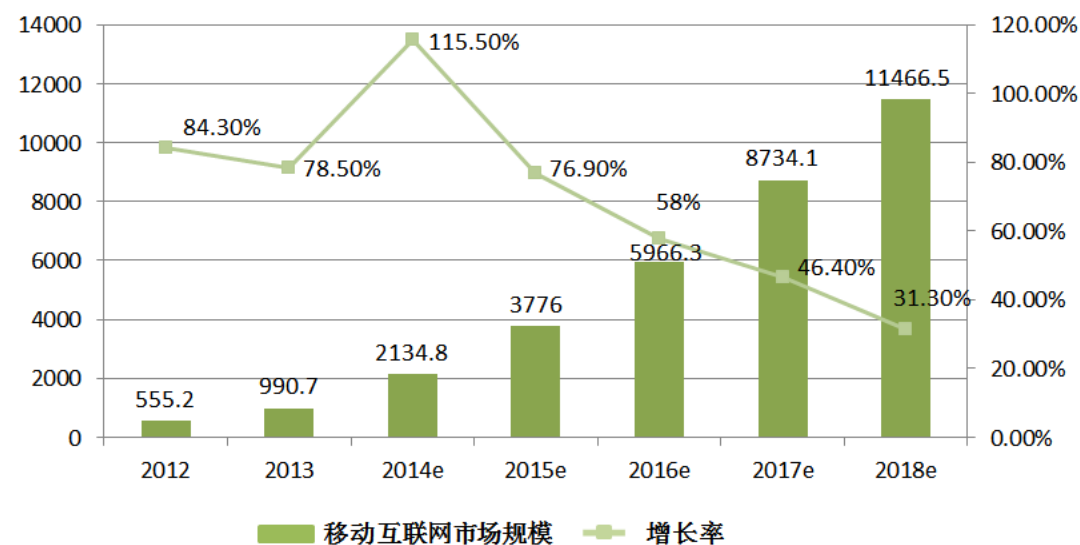
用户日均使用时长达到 4 小时以上，用户与移动终端设备的亲密度加深。

2014Q1-2015Q4中国智能手机用户规模



2014Q1-2015Q4 中国智能手机游戏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 艾媒咨询)

2011-2018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2011-2018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艾媒咨询)

2、移动应用开发成为业内热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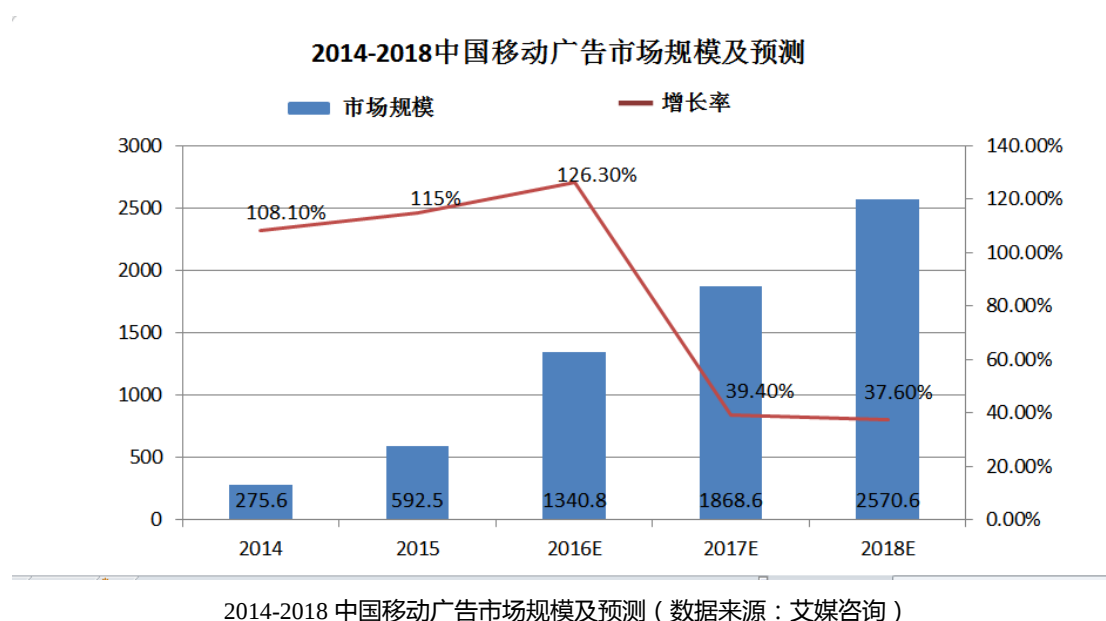
随时随地都能够享受移动互联网所带来的便捷体验,使得大量用户从传统的 PC 端互联网使用模式迅速转变为移动互联网的高频使用人群。这一转变带动了

一大批传统互联网企业加入到移动应用的开发行列中来，以 BAT 为首的众多实力雄厚的软件研发和游戏开发公司都竞相把自己的产品移动端化，在方便用户使用的同时积极进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布局。

除了大量拥有一定实力的互联网企业纷纷开辟独立的移动应用研发团队以外，个人开发者及创业者也非常活跃。一时间百家争鸣，各种新鲜应用层出不穷，迅速扩充起国内用户的移动终端平台。

3、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从 2014 年起，移动广告市场增速均保持在 100% 以上，2015 年市场规模达 592.5 亿元。预计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 2500 亿元。



CTR 最近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出现负增长。而 eMarketer 的最新数据表明 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 73.6 亿美元，比 2013 年的 9.2 亿美元增长 700%。移动展示广告和搜索广告支出将达到 139.8 亿美元，和 2014 年相比增长近一倍。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日趋常态化，用户对于移动互联网使用频率和时长的增加，使得越来越多的广告投放方开始关注并重视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推广投放。自 2014 年开始，广告投放方已经开始对广告预算进行重新规划，加大了对移动互

联网广告的投放力度。

（三）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互联网相关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意识形态变更频繁等特征，企业处于此行业之中，必须时刻关注行业总体及局部动向，在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随时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应对策略，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潮流，不断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优化创新。

虽然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也逐渐清晰，但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用户使用习惯的不断变化，仍然存在基础层面发生重大变革的可能性，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互联网巨头利用强大的用户优势介入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市场，这些公司具有前期发展的先天优势，对于其他后起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公司势必会带来一定规模的冲击。

3、资源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需要具有专业知识、素质、经验的人才进行整合运作，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专业的运营分析团队是互联网广告平台的基础。由于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将会使得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优秀员工、核心人员的流失，势必会对移动互联网这种轻资产公司造成不良的影响。

另外，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服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众多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在融资渠道上较为受限，因此会在后期运作中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伊始，即专注于苹果 iOS 平台的应用研发及自媒体平台

的广告投放业务，曾先后发布上线了超过 100 款 App 产品，类别涵盖天气、游戏、购物、生活、新闻、工具、社交、导航等多个方面，并在后续的更新及运营过程中不断提炼和完善，最终形成了目前以天气预报、快游、App123 等产品为核心的综合自媒体矩阵。其中天气预报是国内最早安装量超过 1000 万的天气类产品，也是苹果应用商店第一款“天气预报”产品，在总榜排名第一持续了一个月左右，并且获得了 App Store Rewind 2011 年度苹果金榜应用产品。从 2012 年 9 月到现在，已经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安装了天气预报应用，日均活跃用户量超过 300 万。快游作为一站式游戏娱乐服务平台，至今已拥有 1200 万用户，日均用户活跃量达到 85 万。App123 是国内首款限免应用推荐类软件，获得了 2011 年度用户最喜爱移动产品奖和“App Sstore Rewind 2011”免费应用软件金榜产品，至今已拥有 980 万用户，日均活跃量达到 80 万。

公司发展过程中，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凭借多年的研发及运营经验，持续完善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并积极扩充移动平台广告业务，以用户及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形成以自主研发的自媒体产品矩阵为核心，移动互联网精准投放广告平台为延伸的综合移动互联网推广服务企业，凭借坚实的用户基础与上下游资源，前瞻性的产品研发理念，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稳定的市场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能够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不断快速发展，市场地位持续稳步提升，主要是因为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自媒体推广平台和广告分发平台两种营销模式，能够为用户提供完整独立的推广体系以及丰富的媒体资源。公司更有机会为广告投放方提供多维度的投放组合推荐，广告投放方可根据公司推荐的投放策略自主选择地域、媒介属性、用户兴趣等维度投放广告。

稳定的自媒体推广平台可为广告投放方带来持续的投放效果，而智能广告分发平台可为用户拓展更大的推广空间，使目标产品的推广更加合理化。

（2）产品优势

公司的综合自媒体矩阵所包含的媒体产品均经过了 3 年以上的打磨,至今仍然保持稳中增长的用户数量及业内影响力。公司曾先后发布上线了超过 100 款 App 产品,类别涵盖天气、游戏、购物、生活、新闻、工具、社交、导航等多个方面,并在后续的更新及运营过程中不断提炼和完善,最终形成了目前以天气预报、快游、App123 等产品为核心的综合自媒体矩阵,同时与多家广告投放方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受到业内广告投放方的普遍认可。

天气预报产品于 2011 年发布 V1.0.0 版本,至今已迭代更新了 30 余个版本,拥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天气预报是国内最早安装量超过 1000 万的天气类产品,也是苹果应用商店第一款“天气预报”产品,在总榜排名第一持续了一个月左右,并且获得了 App Store Rewind 2011 年度苹果金榜应用产品。从 2012 年 9 月到现在,已经有超过 4000 万的用户安装了天气预报应用,日均活跃用户量超过 300 万。目前除了天气预报、实时天气、空气湿度等相关信息以外,还开辟了星座天气、生活指数、水印拍照、“I 生活”等更加丰富个性化的内容。在苹果 App Store 类别排名中常年保持前五的位置,累计 30000 的评论数。

快游产品于 2011 年 5 月发布 V1.0.0 版本,到现在的 3.3.0 版本,中间跨越了 20 个迭代更新版本。从初期单纯的游戏分类排行软件,到现在的集游戏推荐、下载、新闻、资讯、攻略、评测、美图、社区、商城等等于一身的综合手游玩家交流平台。快游作为一站式游戏娱乐服务平台,至今已拥有 1200 万用户,日均用户活跃量达到 85 万。

App123 产品第一版本在 2010 年上线,先后更新了十余个版本,是国内首款限免应用推荐类软件,获得了 2011 年度用户最喜爱移动产品奖和“App Store Rewind 2011”免费应用软件金榜产品,至今已拥有 980 万用户,日均活跃量达到 80 万。

其他诸如万能换算器、万能汇率、每日星晴等综合自媒体矩阵中的其他产品,也都在几年内更新了数个版本,以适应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市场模式和硬件设备。

(3) 技术竞争力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拥有自主研发团队、数据分析团队、运营团队等，独立团队拥有多年自有媒体产品开发经验，能够从更深的层面理解广告投放方推广产品的特征属性，并根据累计的大量用户数据及分析报告，为广告投放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策略。

（4）资源竞争力

公司自媒体矩阵体系及广告分发平台和多家知名企业广告投放方都结成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例如腾讯、大众点评、美图、宝马汽车、可口可乐、飞利浦、星巴克、松下电器等。

在媒体资源方面，公司的广告分发平台还拥有诸如 Zaker、YY、爱奇艺、百度、今日头条、陌陌、喜马拉雅等大量优质媒体资源。

（5）团队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能够为公司规模化增长提供支撑。同时核心团队成员为多年好友，共同创业，团队凝聚力强。

2、公司竞争劣势

（1）人才成本较高

公司规模相较于一些拥有较强业界影响力的企业而言相对较小，为公司带来主要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人员大多数都从公司成立初期便已加入，整体数量不多且相对稳定。为了未来市场拓展与产品扩容，公司仍然希望有更多优秀的新鲜血液加入，但出于人力成本及人才竞争等方面的考虑，短时间内招募足够的人才尚比较困难。

（2）目前公司规模尚小，资源方面不够充裕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前的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在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软硬件储备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壁垒。客观条件的限制使得公司必须时刻严格控制运营风险，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转周期及扩张速度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未来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主要职责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1名、专职财务人员1名。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规则》、《费用管理规则》、《会计档案管理规则》、《税务管理规则》、《账务处理规则》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董事会秘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董事会秘书，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和以 DSP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投放业务。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唐朝晖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艾德思奇全资子公司上海搜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唐朝晖间接控制下公司，与爱普之星业务相同或相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搜趣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搜趣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4000448876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610 号 2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云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243605D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钟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2016 年 1 月 19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亮，沈亮除持有爱普新媒股份和雅意天成合伙份额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情况
1	沈 亮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通过雅意天成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份
2	周 玲	董事、财务总监	无
3	牛德恒	董事	无
4	林 冰	董事	无
5	胡衍军	董事	通过易简新媒体间接控制公司 8.26%的股份
6	索铁丽	监事会主席	无
7	王靓怡	监事	无
8	林晓珊	监事	通过互兴网媒间接持有公司 0.1%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亮持有股东雅意天成60%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胡衍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深圳柚安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广东众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樟树市易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公司
		樟树市汇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公司
		樟树市汇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公司
林冰	董事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关联公司
		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伙)	伙人委派代表	
林晓珊	监事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胡 衍 军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565951663D	公司董事胡衍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0-11-23	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54004328844514X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15-9-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珠海易简互联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91440400MA4UMDDR09	易简集团持有 50% 出资额、易简新媒体持有 50%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6-3-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珠海易简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91440400MA4UMEEP3D	易简集团持有 50%出资额、易简新媒体持有 50%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6-3-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珠海易简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91440400MA4UMDDL17	易简集团持有 50%出资额、易简新媒体持有 50%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016-3-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91654004328839539U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015-7-15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等；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业产品的开发系统；增值电信业务开发与运营。
	上海派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0712424296	易简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2013-6-27	从事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广州易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BPC17A	易简集团持有其 55% 股权，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2016-2-2	境内旅游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体育组织;体育培训;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共关系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广州易路同行体育有限公司	91440105MA59DDD116	广州易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016-6-20	体育培训;体育组织;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广告业;版权服务;科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 期	经营范围
	上海信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T8R48T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3-30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上海酷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4MA1GT8R3XT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3-30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上海易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13101140659591751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013-4-7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上海麦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43420992581	上海易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5-6-29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樟树市汇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60982MA35G2P25Q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12-29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樟树市汇杰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60982MA35G2NH5J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12-29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54004328802592J	公司董事胡衍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5-6-2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01347514094F	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60%股权	2015-7-17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蓝马(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358206097U	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15.81%股权	2015-9-22	投资兴办实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蓝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327247902D	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23.81%股权	2015-01-13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等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NPQP55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出资额	2016-4-2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服务；新三板股权投资。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NPTL1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 出资额	2016-4-2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服务；新三板股权投资。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UP1406P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3% 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856% 出资额	2016-4-2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林 晓 珊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60982MA35G0G304	林晓珊持有其 1% 份额	2015-12-23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珠海横琴互兴互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3000064612	林晓珊持有其 1% 份额	2015-4-3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易简广告与公司在行业划分上有一定重合，但在具体运营模式，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上不存在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者禁入等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爱普之星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杨大川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18日因其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故辞去执行董事一职由沈亮接替。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亮、胡衍军、林冰、牛德恒、周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爱普之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张芬琴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16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胡衍军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30日担任监事。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晓珊、王靓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索铁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杨大川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8 日因其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退出公司经营管理，故执行董事一职由沈亮接替。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玲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主要是因公司股权变动需要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所致，没有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3,687.30	3,353,263.86	4,107,23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00,904.69	6,782,116.92	3,658,268.32
预付款项	981,240.00	179,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700.00	96,819.00	349,5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4,136.95	300,561.93
流动资产合计	10,423,531.99	10,735,336.73	8,415,56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220.58	59,648.01	129,240.0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87.17	89,788.63	53,5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7.75	149,436.64	182,806.97
资产总计	10,541,739.74	10,884,773.37	8,598,372.7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38,075.28	4,139,366.46	1,321,112.92
预收款项	1,130,240.00	-	50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7,310.90	983,943.46	907,572.09
应交税费	1,026,236.94	1,156,648.10	557,899.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850.97	6,305,964.77	8,940,21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23,714.09	12,585,922.79	12,232,19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4,423,714.09	12,585,922.79	12,372,19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88,239.33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29,786.32	-2,701,149.42	-4,773,824.19
股东权益合计	6,118,025.65	-1,701,149.42	-3,773,82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41,739.74	10,884,773.37	8,598,372.7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5,058,406.48	40,590,672.15	16,334,552.00
减：营业成本	7,336,522.23	28,244,427.24	4,009,55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58.07	386,936.83	491,342.79
销售费用	2,113,362.07	4,334,799.92	5,792,532.79
管理费用	2,199,267.43	5,592,297.74	6,458,852.39
财务费用	-9,969.37	-9,129.35	-12,574.02
资产减值损失	-60,205.85	144,886.67	97,78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15,371.90	1,896,453.10	-502,938.27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15,371.90	2,036,453.10	-502,938.27
减：所得税费用	496,196.83	-36,221.67	-24,446.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	2.07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2.07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3,667.95	39,251,977.21	15,852,63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09.60	1,728,584.57	705,2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0,377.55	40,980,561.78	16,557,8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1,765.04	27,439,912.15	3,289,26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799.28	5,660,792.98	6,219,77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014.99	421,313.96	923,83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365.63	5,534,245.40	6,174,05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5,944.94	39,056,264.49	16,606,9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432.61	1,924,297.29	-49,04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88.00	2,988.00	89,2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00	2,988.00	89,2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00	-2,988.00	-89,2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3,421.17	2,675,281.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421.17	2,675,281.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21.17	-2,675,281.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423.44	-753,971.71	-138,31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263.86	4,107,235.57	4,245,55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3,687.30	3,353,263.86	4,107,235.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701,149.42	-1,701,14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701,149.42	-1,701,14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488,239.33	599,481.35	4,830,935.74	7,819,17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9,175.07	2,819,17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28.00	4,909,972.00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28.00	4,909,972.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9,972.00	-4,421,732.67	-	2,011,760.6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2,409,972.00	-4,421,732.67		2,011,760.6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488,239.33	-	2,129,786.32	6,118,025.65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4,773,824.19	-3,773,824.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4,773,824.19	-3,773,82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72,674.77	2,072,674.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2,674.77	2,072,67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2,701,149.42	-1,701,149.4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4,295,332.05	-3,295,33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4,295,332.05	-3,295,33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78,492.14	-478,49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8,492.14	-478,49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4,773,824.19	-3,773,824.19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4 月和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86”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例：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的关联方客户或所有关联方客户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如税务局方面确定能收回的应交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00	33.33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

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和移动广告平台业务收入。

①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②移动广告平台业务收入

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B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58,406.48	40,590,672.15	16,334,552.00
净利润（元）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毛利率（%）	51.28	30.42	75.45
净资产收益率（%）	81.52	-	-
每股收益（元/股）	0.98	2.07	-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34,552.00 元、40,590,672.15 元和 15,058,406.48 元，2015 年较之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24,256,120.15 元，增长了 148.50%，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调整了收入结构，大幅增加了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75.45%、30.42%和 51.28% 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快速提高了毛利率较低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使得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2016 年 1-4 月份，收入结构又有所调整，毛利率又得到大幅提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478,492.14 元、2,072,674.77 元和 2,819,175.07，2015 年净利润较之 2014 年增加 2,551,166.91 元，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6 年 1-4 月份，公司收入不到 2015 年全年的一半，但是公司净利润较之 2015 年全年净利润增加了 746,500.3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自媒体产品收

入占比大幅增加，该部分收入毛利远高于分发平台业务收入，使得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而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81.5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8 元、2.07 元和 0.98 元。2014 年公司亏损，导致每股收益指标为负数，2016 年 1-4 月份在净利润高于 2015 年全年的情况下，每股收益较之 2015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股改时增加了股本。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也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96	115.63	143.89
流动比率（倍）	2.36	0.85	0.69
速动比率（倍）	2.36	0.85	0.69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89%、115.63%和 41.96%，2014 年末和 2015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100%，主要因为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所致，公司偿债能力较差。

2016 年 4 月底，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 41.96%，主要因为公司本年新吸纳投资 500 万元，提高了资本金，同时 2016 年 1-4 月份盈利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由资不抵债变为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同时，资本金的增加和财务状况的改善，使得 2016 年 4 月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差，2016 年 1-4 月，公司引进了投资者，同时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实现了盈利，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但相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仍然偏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7.78	5.47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1	4.17	2.1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7.78 和 2.65，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快，且有所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2、4.17 和 1.41，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增长迅速，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所致。

综上，公司营运指标有提升趋势，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240,377.55	40,980,561.78	16,557,8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565,944.94	39,056,264.49	16,606,93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432.61	1,924,297.29	-49,04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588.00	2,988.00	89,2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00	-2,988.00	-89,2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223,421.17	2,675,281.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21.17	-2,675,281.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430,423.44	-753,971.71	-138,318.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432.61	1,924,297.29	-49,044.14
2、净利润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3、差额（=1-2）	-144,742.46	-148,377.48	429,448.00
4、盈利现金比率（=1/2）（倍）	0.95	0.93	0.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4 年外，均为正数。2014 年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478,492.1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044.14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2,072,674.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4,297.29 元，差异为 148,377.48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819,175.0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4,432.61 元，差额为 144,742.46 元，差异原因均较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基本匹配。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205.85	144,886.67	97,78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15.43	68,842.78	111,184.7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01.46	-36,221.67	-24,44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434.03	-679,611.07	-2,092,93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787.53	353,725.81	2,337,856.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432.61	1,924,297.29	-49,044.14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8,406.48	40,590,672.15	16,334,552.00
加：销项税	633,809.24	2,290,553.66	787,404.08
应收账款的减少	2,181,212.23	-3,123,848.60	-1,684,485.04
应收票据的减少	-	-	-
预收款项的增加	1,130,240.00	-505,400.00	415,159.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3,667.95	39,251,977.21	15,852,630.24

（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7,336,522.23	28,244,427.24	4,009,551.80
加：进项税	231,711.63	1,834,738.45	600,821.81
应付账款的减少	2,901,291.18	-2,818,253.54	-940,216.62
存货的增加	-	-	-
预付账款的增加	802,240.00	179,000.00	-380,89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1,765.04	27,439,912.15	3,289,260.69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226,347.39	1,718,387.61	550,863.43
利息收入	10,362.21	10,196.96	14,392.63
营业外收入	-	-	140,000.00
合计	236,709.60	1,728,584.57	705,2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354,450.88	1,406,928.69	663,863.43
销售及管理费用	1,498,914.75	4,127,316.71	5,508,369.39
合计	1,853,365.63	5,534,245.40	6,172,232.8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74.00 元、2,988.00 元和 20,558.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的支出，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

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吸收外部投资共 5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有米科技（834156）、奥菲传媒（834452）和随视传媒（430240）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爱普新媒	有米科技	奥菲传媒	随视传媒
2015年1-12月/2015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0.42	23.42	28.36	35.21
	净资产收益率（%）	-	11.70	18.05	-10.52
	每股收益（元/股）	2.07	0.51	0.72	-0.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5.63	20.27	10.91	8.50
	流动比率（倍）	0.85	4.88	6.83	10.81
	速动比率（倍）	0.85	4.88	6.55	10.80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8	8.25	9.55	1.37
	存货周转率（次）	-	-	89.11	364.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4.17	1.95	2.23	0.45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	-0.91	-0.59	0.27
	每股净资产（元）	-1.70	6.68	4.34	4.88
2014年1-12月/2014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75.45	28.24	21.25	31.22
	净资产收益率（%）	-	55.89	11.73	-8.60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2	0.31	-0.2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43.89	26.16	13.12	14.58
	流动比率（倍）	0.69	3.56	6.98	5.43
	速动比率（倍）	0.69	3.56	6.95	5.43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爱普新媒	有米科技	奥菲传媒	随视传媒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7	17.08	10.84	1.58
	存货周转率（次）	-	-	503.46	-
	总资产周转率（次）	2.12	4.21	2.86	0.85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20.97	-0.31	0.06
	每股净资产（元）	-3.77	82.72	3.62	2.28

盈利能力分析：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尤其是 2014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自媒体平台，该部分收入毛利率很高接近 90%，而该部分收入的占比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巨大。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相比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股本规模一直较小，每股收益指标可比性较差。。

偿债能力分析：相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差。主要是公司前两年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2016 年 1-4 月份虽然有所好转，但跟同行业相比，长短期偿债能力仍然偏弱。

营运能力分析：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致。2014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媒体业务，平台分发业务相对较少。平台分发业务的特性为毛利率很低但周转极快，盈利能力体现在资产周转速度，公司 2014 年平台分发业务收入占比为 12.54%，占比较低，故周转率较之同行业明显偏低。而 2015 年公司大幅增加了平台分发业务的比重，平台分发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到至 74.26%，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因为公司自媒体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故资产规模绩效，周转率提升。整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其他指标分析：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和每股净资产（元）与各公司的股本关系紧密，由于各可比公司股本规模相差较大，所以每股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和每股净资产（元）这两个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58,406.48	40,590,672.15	148.50	16,334,552.00
营业成本	7,336,522.23	28,244,427.24	604.43	4,009,551.80
营业利润	3,315,371.90	1,896,453.10	-477.07	-502,938.27
利润总额	3,315,371.90	2,036,453.10	-504.91	-502,938.2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19,175.07	2,072,674.77	-533.17	-478,492.14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6,334,552.00 元增加到 2015 年 40,590,672.15 元，增长 148.50%，增长较快，其原因主要有：

①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预计到 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预期将突破 4,000 亿元。互联网广告的应用行业十分广泛，除手机游戏外，电商类、生活类、新闻类、日常娱乐类等其他产品也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传统行业品牌广告投放方也在积极尝试移动广告。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互联网广告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

②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2014 年，公司收入构成为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占比 87.46%，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占比为 12.54%。2015 年公司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到 25.74%，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到 74.26%，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但

较易做大规模，2015 年业务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具体包括人工费和广告平台采购费，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成本变动合理。

（3）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由于人员精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降低，2015 年顺利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 1-4 月公司加大了高毛利率的自媒体推广业务，使得公司在收入规模较之 2015 年全年差距较大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变动合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和以 DSP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投放业务。针对获取的收入，公司均按以下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进行确认和计量：

（1）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和移动广告平台业务收入。

①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②移动广告平台业务收入

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2）计量依据

公司的收入计量依据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广告投放后提交客户确认的结算单。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058,406.48	100.00	40,590,672.15	100.00	16,334,552.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058,406.48	100.00	40,590,672.15	100.00	16,334,55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7,089,930.00	47.08	10,449,309.24	25.74	14,286,004.83	87.46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	7,968,476.48	52.92	30,141,362.91	74.26	2,048,547.17	12.54
合计	15,058,406.48	100.00	40,590,672.15	100.00	16,334,552.00	100.00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8,204,056.57	54.48	25,077,312.71	61.78	11,162,103.22	68.33
华东地区	6,807,670.65	45.21	11,860,566.98	29.22	1,089,599.90	6.67

华南地区	-	-	2,438,971.70	6.01	3,603,537.56	22.06
东北地区	-	-	981,132.08	2.42	-	-
西南地区	46,679.25	0.31	232,688.68	0.57	479,311.32	2.93
合计	15,058,406.47	100.00	40,590,672.15	100.00	16,334,552.00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336,522.23	100.00	28,244,427.24	100.00	4,009,551.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7,336,522.23	100.00	28,244,427.24	100.00	4,009,55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相关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429,287.53	5.85	1,190,602.87	4.22	2,159,966.89	53.87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	6,907,234.70	94.15	27,053,824.37	95.78	1,849,584.91	46.13
合计	7,336,522.23	100.00	28,244,427.24	100.00	4,009,55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	429,287.53	5.85	1,190,602.87	4.22	2,159,966.89	53.87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成本	6,907,234.70	94.15	27,053,824.37	95.78	1,849,584.91	46.13
合计	7,336,522.23	100.00	28,244,427.24	100.00	4,009,551.8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有人工费以及广告平台投放费，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分人工成本和广告平台投放费，人工成本为自媒体业务的相关运营人员的人工支出，广告平台投放费为平台分发业务支付给平台方的服务费，营业成本与收入匹配良好，归集、分配结转合理。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7,089,930.00	429,287.53	93.95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	7,968,476.48	6,907,234.70	13.32
合计	15,058,406.48	7,336,522.23	51.28
2015 年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10,449,309.24	1,190,602.87	88.61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	30,141,362.91	27,053,824.37	10.24
合计	40,590,672.15	28,244,427.24	30.42
2014 年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	14,286,004.83	2,159,966.89	84.88
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	2,048,547.17	1,849,584.91	9.71
合计	16,334,552.00	4,009,551.80	75.4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75.45%大幅下降至 2015 年的 30.42%，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内影响力，大幅增加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的业务，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之自媒体产品收入差异极大，收入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同样，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之前两年波动亦较大，原因同为收入构成变化较大。2016 年 1-4 月份，考虑到前两年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自身自媒体产品的良好运营，公司加大了自媒体产品的投入，使得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之 2015 年大幅度提升。从单项业务来看，公司两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提升。

（2）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有米科技（834156）、奥菲传媒（834452）以及随视传媒（430240）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毛利率	爱普新媒（%）	有米科技（%）	奥菲传媒（%）	随视传媒（%）
2015 年度	30.42	23.42	28.36	35.21
2014 年度	75.45	28.24	21.25	31.22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大幅波动且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大量的自主研发 APP，而这部分自媒体产品的业务毛利率很高，收入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

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毛利率有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将积极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13,362.07	4,334,799.92	-25.17	5,792,532.79
管理费用	2,199,267.43	5,592,297.74	-13.42	6,458,852.39
财务费用	-9,969.37	-9,129.35	-27.40	-12,574.02
期间费用合计	4,302,660.13	9,917,968.31	-18.96	12,238,811.1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98	10.42	-	22.4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66	14.03	-	52.5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7	-0.02	-	-0.0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28.57	24.43	-	74.93

2015 年较之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精简人员以及业务有所调整所致。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人员精简后营业收入反而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业务以平台分发业务为主。由于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人员精简使得费用降低，2015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之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 1-4 月份与 2015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836,549.06	3,591,206.65	4,339,635.88
差旅费	12,601.90	48,143.00	471,944.81
业务招待费	51,653.49	134,529.40	336,220.35
工资	181,183.73	480,625.31	555,235.00
社会保险	22,205.89	58,707.56	66,792.75
住房公积金	9,168.00	21,588.00	22,704.00
合计	2,113,362.07	4,334,799.92	5,792,532.79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55,180.14	1,542,609.62	1,520,734.45
差旅费	16,303.50	58,028.50	390,966.90
税金	15,469.59	28,458.15	13,425.00

业务招待费	27,062.73	167,037.58	341,937.42
折旧	23,015.43	70,387.58	111,184.72
工资	157,178.15	751,817.30	1,342,095.69
社会保险	18,232.66	80,901.08	157,132.00
住房公积金	8,384.00	34,276.00	72,092.00
工会经费	41,068.60	90,948.08	108,643.02
职工教育经费	72,482.75	68,211.06	81,482.27
研发费用	1,164,889.88	2,699,622.79	2,319,158.92
合计	2,199,267.43	5,592,297.74	6,458,852.39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362.21	10,196.96	14,392.63
手续费及其他	392.84	1,067.61	1,818.61
合计	-9,969.37	-9,129.35	-12,574.02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40,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小计	-	14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140,000.00	-
当期净利润	2,819,175.07	2,072,674.77	-478,4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2,819,175.07	1,932,674.77	-478,492.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6.75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40,000.00 元，为公司收到的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发放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于 2015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仅有一项业务，且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仅为 6.75%，占比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文化事业建设费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应缴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39.58	32,509.54	21,140.24
银行存款	4,775,347.72	3,320,754.32	4,086,095.3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783,687.30	3,353,263.86	4,107,235.57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类别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4,553.36	100.00	243,648.67	5.03	4,600,904.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44,553.36	100.00	243,648.67		4,600,904.69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5.00	6,782,11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6,782,116.9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857,036.17	100.00	198,767.85	5.15	3,658,26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857,036.17	100.00	198,767.85		3,658,268.32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6,133.36	99.41	240,806.67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1-2 年	28,420.00	0.59	2,842.00	-	-	-
合计	4,844,553.36	100.00	243,648.67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3,738,715.37	96.93	186,935.77
1-2 年	-	-	-	118,320.80	3.07	11,832.08
合计	7,139,070.44	100.00	356,953.52	3,857,036.17	100.00	198,767.8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44,553.36	7,139,070.44	3,857,036.1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17	17.59	23.61
占总资产的比例 (%)	45.96	65.59	44.8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3,282,034.27 元，增长了 85.0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6 年逐渐收回 2015 年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不高，主要是公司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周转较快。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1%、17.59%和 32.17%，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65.59%和 45.96%，所以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对公司尤为重要。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38,715.37 元、7,139,070.44 元和 4,816,133.36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3%、100.00%和 99.41%，占比较高。公司所属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快，另外，公司前五大客户里有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巨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938,743.36	1 年以内	40.02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974,640.00	1 年以内	20.12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62,400.00	1 年以内	9.54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上海掌越科技有限公司	328,600.00	1 年以内	6.78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308,800.00	1 年以内	6.37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合计	4,013,183.36		82.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565,800.00	1 年以内	35.94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4,160.00	1 年以内	16.73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21,240.04	1 年以内	15.71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深圳市凡卓广告有限公司	766,020.00	1 年以内	10.73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93,120.00	1 年以内	6.91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合计	6,140,340.04		86.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515,860.00	1 年以内	39.3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847,140.00	1 年以内	21.96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63,840.00	1 年以内	19.8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	126,840.00	1 年以内 /1-2 年	3.29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成都数字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122,290.00	1 年以内	3.17	非关联方客户	服务收入款
合计	3,375,970.00		87.52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41%，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能力较好。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有米科技（834156）、奥菲传媒（834452）以及上市公司随视传媒（430240）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即均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

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爱普新媒计提比例(%)	有米科技计提比例(%)	奥菲传媒计提比例(%)	随视传媒计提比例(%)
2 个月内	5.00	5.00	5.00	0
2-12 个月	5.00	5.00	5.00	2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符合同行业正常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240.00	100.00	179,000.00	100.00	-	-
合计	981,240.00	100.00	179,000.00	100.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981,240.0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DSP 平台成本
合计	981,24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179,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款

合计	179,000.00		100.00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均为预付广告投放平台的服务费。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关联方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53.61	300.00	10.00	2,7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	46.39			55,000.00
合计	58,000.00	100.00	300.00		57,7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20.00	40.87	2,201.00	5.00	41,81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	59.13			55,000.00
合计	99,020.00	100.00	2,201.00		96,819.0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000.00	84.93	15,500.00	5.00	294,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0	15.07			55,000.00
合计	365,000.00	100.00	15,500.00	-	349,5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44,020.00	44.46	2,201.00
1-2 年	3,000.00	5.17	300.00	-	-	-
2-3 年	-	-	-	55,000.00	55.54	-
3-4 年	55,000.00	94.83	-	-	-	-
合计	58,000.00	100.00	300.00	99,020.00	100.00	2,201.00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020.00	44.46	2,201.00	310,000.00	84.93	15,500.00
1-2 年	-	-	-	55,000.00	15.07	-
2-3 年	55,000.00	55.54	-	-	-	-
合计	99,020.00	100.00	2,201.00	365,000.00	100.00	1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应收的款项等以及押金等，不计提坏账。除此以外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主要是押金和备用金，2014 年底与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龚建国	55,000.00	3-4 年	94.83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周倩	3,000.00	1-2 年	5.17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合计	58,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龚建国	55,000.00	2-3 年	55.54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刘奇	37,400.00	1 年以内	37.77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周倩	6,000.00	1 年以内	6.06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崔柠	620.00	1 年以内	0.63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合计	99,0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304,000.00	1 年以内	83.29	关联方	借款
龚建国	55,000.00	1-2 年	15.07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李月林	6,000.00	1 年以内	1.64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合计	365,000.00		100.0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费和宽带费	-	324,136.95	300,561.93
合 计	-	324,136.95	300,5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为预付房租和宽带费，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6、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7,969.06	1,197,969.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588.00	20,588.00
(1) 购置	20,588.00	20,58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218,557.06	1,218,557.0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8,321.05	1,138,321.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015.43	23,015.43
(1) 计提	23,015.43	23,01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161,336.48	1,161,336.4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7,220.58	57,220.5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648.01	59,648.0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9,321.06	1,199,321.06
2.本期增加金额	2,988.00	2,988.00
(1) 购置	2,988.00	2,98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4,340.00	4,340.00
(1) 处置或报废	4,340.00	4,340.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7,969.06	1,197,969.0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0,081.05	1,070,081.05
2.本期增加金额	68,842.78	68,842.78
(1) 计提	68,842.78	68,842.78
3.本期减少金额	602.78	602.78
(1) 处置或报废	602.78	602.7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8,321.05	1,138,321.0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648.01	59,648.0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240.01	129,240.0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0,047.06	1,110,047.06
2.本期增加金额	89,274.00	89,274.00
(1) 购置	89,274.00	89,27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其他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9,321.06	1,199,321.06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8,896.33	958,89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84.72	111,184.72
(1) 计提	111,184.72	111,184.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0,081.05	1,070,081.05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240.01	129,240.0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1,150.73	151,150.73

公司固定资产仅有电子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公司办公家具为租赁房屋时出租人自带，故而无办公家具项目。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 具体依据见本节“四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56,953.52	-	113,304.85	243,648.6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201.00	-	1,901.00	300.00
合计	359,154.52	-	115,205.85	243,948.6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8,767.85	158,185.67	-	356,953.5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500.00	-	13,299.00	2,201.00
合计	214,267.85	158,185.67	13,299.00	359,154.5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4,884.52	103,883.33	-	198,767.8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900.00	12,600.00	-	15,500.00
合计	97,784.52	116,483.33	-	214,267.85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43,948.67	60,987.17	359,154.52	89,788.63
合计	243,948.67	60,987.17	359,154.52	89,788.63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59,154.52	89,788.63	214,267.85	53,566.96
合计	359,154.52	89,788.63	214,267.85	53,566.9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8,075.28	100.00	4,139,366.46	100.00
合计	1,238,075.28	100.00	4,139,366.46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9,366.46	100.00	1,321,112.92	100.00
合计	4,139,366.46	100.00	1,321,112.92	100.00

(2) 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4,645.28	1 年以内	95.68	采购款

2	广州嘿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30.00	1 年以内	3.35	采购款
3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0.97	采购款
合计		1,238,075.28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8,800.00	1 年以内	75.10	采购款
2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813,986.46	1 年以内	19.66	采购款
3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208,080.00	1 年以内	5.03	采购款
4	北京指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1 年以内	0.21	采购款
合计		4,139,366.46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今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947,111.08	1 年以内	71.69	采购款
2	北京点玩游科技有限公司	315,920.00	1 年以内	23.91	采购款
3	网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2.27	采购款
4	多盟无限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081.84	1 年以内	2.13	采购款
合计		1,321,112.92		100.00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76.18	48.54	73,349.89	1.16
1-2年	36,974.79	51.46		
2-3年			6,232,614.88	98.84
合计	71,850.97	100.00	6,305,964.77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49.89	1.16	26,510.36	0.30
1-2年			8,913,702.17	99.70
2-3年	6,232,614.88	98.84		
合计	6,305,964.77	100.00	8,940,212.5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0,936.80	15.22	1-2年	非关联方	投放款尾款
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9,250.00	26.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放款尾款
个税手续费	26,037.99	36.24	1-2年	非关联方	个税返还
社保个人部分	15,626.18	21.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税及社保
合计	71,850.97	100.00	-	-	-
2015年12月31日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23,421.17	51.12	2-3年	关联方	借款
上海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57	2-3年	非关联方	借款
个税手续费	26,037.99	0.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税返还
杨大川	15,000.00	0.24	1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0.1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6,275,459.16	99.51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5.92	1-2 年	非关联方	借款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98,702.17	43.61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杨大川	15,000.00	0.17	1 年以内	关联方	报销款
寇晶	5,000.00	0.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个税及社保	21,510.36	0.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税及社保
合计	8,940,212.53	100.00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主要为有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因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严重亏损，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借入营运资金，上述款项在报告期末已经归还完毕。

3、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0,240.00	100.00	-	-
合计	1,130,240.00	100.00	-	-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505,400.00	100.00
合计	-	-	505,400.00	100.00

（2）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2016年4月30日					
厦门壹旨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0,240.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业务款
合计	1,130,24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友际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71.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业务款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40,600.00	27.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业务款
上海盛越广告有限公司	4,800.00	0.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业务款
合计	505,40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投放款，一般公司收到的客户款项均会在当月将广告投放完毕，但因为根据客户需求双方有可能调整投放计划，使得当月未及时投放完毕，产生预收款项。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账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605.04	384,015.84	111,915.4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3.42	26,452.17	7,834.09
教育费附加	3,614.32	11,336.64	3,357.46
地方教育附加	2,409.54	7,557.76	2,238.3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330.37	38,610.80	47,634.07
文化事业费	807,243.09	688,674.89	384,920.06
印花税	11,601.16	-	-
合计	1,026,236.94	1,156,648.10	557,899.44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957,838.36	1,983,248.24	2,015,379.65	925,706.95
设定提存计划	26,105.10	120,832.95	115,334.10	31,603.95
合计	983,943.46	2,104,081.19	2,130,713.75	957,310.9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72,448.96	5,142,676.37	5,057,286.97	957,838.36
设定提存计划	35,123.13	334,623.68	343,641.71	26,105.10
合计	907,572.09	5,477,300.05	5,400,928.68	983,943.46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8,712.26	6,451,352.24	5,917,615.54	872,448.96
设定提存计划	34,318.83	433,950.30	433,146.00	35,123.13
合计	373,031.09	6,885,302.54	6,350,761.54	907,572.09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资助资金	140,000.00	-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	-	-	14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资助资金	140,000.00	-	1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000.00	-	140,000.00	-	-	

上述款项为公司收到的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发放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于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3,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88,239.33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29,786.32	-2,701,149.42	-4,773,82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8,025.65	-1,701,149.42	-3,773,824.19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杨大川	500,000.00	-	500,000.00	
张芬琴	500,000.00		500,000.00	
沈亮		874,976.00		874,976.00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991.00		349,991.00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0,999.00		410,999.00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00		524,987.00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00		524,987.00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987.00		524,987.00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073.00		289,073.00
合计	1,0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杨大川	500,000.00	-	-	500,000.00
张芬琴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杨大川	500,000.00	-	-	500,000.00

张芬琴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909,972.00	4,421,732.67	488,239.33
合计	-	4,909,972.00	4,421,732.67	488,239.33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1,149.42	-4,773,824.19	-4,207,969.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1,149.42	-4,773,824.19	-4,207,969.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175.07	2,072,674.77	-565,85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1,760.6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9,786.32	-2,701,149.42	-4,773,824.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爱普新媒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爱普新媒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爱普新媒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沈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00	直接持股 25.00%，通过雅意天成持有 15%表决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樟树市泰翔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樟树市雅意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樟树市禄昌虹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樟树市珠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樟树市互兴网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周玲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牛德恒	公司董事
胡衍军	公司董事
林冰	公司董事
索铁丽	公司监事
王靓怡	公司监事
林晓珊	公司监事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衍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珠海易简互联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新媒持有其 50%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易简集团持有其 50%出资额
珠海易简新媒体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新媒持有其 50%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易简集团持有其 50%出资额
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派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易简国际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广州易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55%股权，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广州易路同行体育有限公司	广州易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上海信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酷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易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易简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广东众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樟树市汇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樟树市汇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柚安米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公司董事胡衍军担任其董事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 60%股权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持有其 99.99%出资额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9%出资额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7%出资额，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21.427%出资额
樟树市易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出资额，公司董事胡衍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晓珊担任其监事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晓珊担任其监事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但由于 VIE 架构的拆除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下列关联方在报告期末已无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杨大川	持有爱普之星 50%股份
张芬琴	持有爱普之星 50%股份
唐朝晖	爱普之星原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洋洪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大川持有其 66,880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33.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芬琴持有其 49,960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24.98%）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洋洪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5.22%股权，ZHAOHUI TANG（唐朝晖）担任其董事，杨大川担任其监事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杨大川担任其监事
无锡艾德思奇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杨大川担任其监事
昂然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杨大川担任其监事
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杨大川持有其 40%股权，其母亲何平担任监事
无锡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杨大川担任其执行董事、张芬琴担任其监事
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杨大川母亲何平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红阳荣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大川持有其 40,480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40.4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芬琴持有其 34,960 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34.96%）
北京盛世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大川持有其 8.259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82.59%），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Sag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BVI）	唐朝晖实际控制的公司
AppFactory Corporate（开曼）	唐朝晖实际控制的公司
AppFactory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唐朝晖实际控制的公司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唐朝晖实际控制的公司
无锡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海搜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ZHAOHUI TANG（唐朝晖）担任其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迈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ZHAOHUI TANG(唐朝晖)持有其 40%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爱普思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223,421.17	3,818,702.17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	-	304,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已经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列示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日期
杭州快装		10,000.00	189,000.00	2014/3/26
杭州快装	110,000.00		299,000.00	2014/3/26
杭州快装	5,000.00		304,000.00	2014/5/26

杭州快装		315,000.00	-11,000.00	2015/11/27
杭州快装	11,000.00		-	2016/3/31
合计	126,000.00	325,000.00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的关联方杭州快装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行为,但均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从申报基准日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报告期前公司向其原股东杨大川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借出资金以用于公司入场经营所需,并已归还。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完善，管理层公司治理意识淡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方往来，已于股改前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未来，公司将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关联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4日，爱普之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20.13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54.52	1,554.52	-	-
非流动资产	16.68	37.99	21.31	127.76
其中：固定资产	7.49	28.80	21.31	2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	9.19	-	-
资产总计	1,571.20	1,592.51	21.31	1.36
流动负债	1,172.38	1,172.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72.38	1,172.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8.82	420.13	21.31	5.34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7,036.17 元、7,139,070.44 元和 4,844,553.36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65.59%和 45.9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广告分发平台业务收入主要靠快速周转获取利润，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不仅让公司因为经营效率降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还有可能导致由于资金周转不及时而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提升营运效率。同时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相对充裕，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现金流断裂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持续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由 ZHAOHUI TANG（唐朝晖）实际控制，杨大川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初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原股东杨大川、张芬琴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亮，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

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沈亮自 2011 年即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管理和研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非常熟悉。沈亮取得控制权后并未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大的调整，公司经营相关的技术、运营业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更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因此公司管理团队并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产生重大改变，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未对公司管理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2016 年 1-4 月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598,372.79 元、10,884,773.37 元和 10,541,739.74 元，净资产额分别为-3,773,824.19 元、1,701,149.42 元和 6,118,025.65 元，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偏小，资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偏弱。一旦公司遇到资金短缺或其他事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导致的融资困难和偏弱的偿债能力将可能使得公司陷入经营困局。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引进新股东，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同时拟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2015、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75.45%、30.42% 和 51.28%，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下滑趋势，虽然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因为业务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合理原因，但结构调整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且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毛利率有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力争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五）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重要竞争要素之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建立在拥有技术人才的基础上。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首先通过人文关怀、互信平等的企业文化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来吸引人才；其次，公司还通过完善相应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在此基础上，公司从根本上通过提高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以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凝聚力，确保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

（六）报告期内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 app 产品中包含单机游戏类（如拼图游戏、找茬、中国象棋）、阅读类、转载新闻类 app，且公司开发 app 以投放广告的方式获利，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特征。根据文化部相关规定，应当办理互联网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活动。

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由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需要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加之部分团队和运营商对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意识相对薄弱，因此公司自媒体平台下的部分游戏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上线运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能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无证经营事项未对社会文化、网络环境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且已积极整改，在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之前将相关网络游戏予以下架处理，并及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消除了无证经营的风险，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均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综合来看，公司受到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亮出具《承诺函》：如因无证经营的不规范行为导

致公司再次受到损失，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治理结构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八）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媒体广告运营和广告平台运营业务，其上下游受到工业与信息化等部门的监管。近期，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互联网的监管，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对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也持续加大。例如，《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和《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三网融合、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国家对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将继续加以扶持，行业面临政策风险较小。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胡衍军

签字：胡衍军

董事姓名：沈亮

签字：沈亮

董事姓名：周玲

签字：周玲

董事姓名：牛德恒

签字：牛德恒

董事姓名：林冰

签字：林冰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索铁丽

签字：索铁丽

监事姓名：王靓怡

签字：王靓怡

监事姓名：林晓珊

签字：林晓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沈亮

签字：沈亮

财务负责人姓名：周玲

签字：周玲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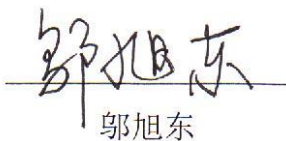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郭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



班琳



罗琳琳



欧阳轩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12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86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6]00069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张艳红



颜新才


颜新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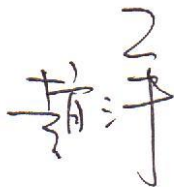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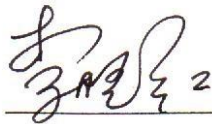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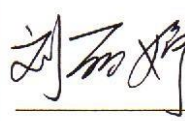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矢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4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